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沈阳丹富仕饲料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530821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763y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5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沈阳丹富仕饲料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0MABR9GYR1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金精九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金精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韩云飞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宇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102U2JX9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池丕华	20210503522000000001	BH049225	池丕华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池丕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49225	池丕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7-211298-04-05-5081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晓兵	联系方式	13804139568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台路 2-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3 度 37 分 52.575 秒, 北纬 42 度 6 分 47.5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5.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铁岭市开发区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铁开发改备【2022】8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99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一、选址合理性分析

2022年6月2日，沈阳丹富仕饲料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与辽宁大辽饲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同意将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台路2-2号出租给沈阳丹富仕饲料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使用，土地用途属工业用地。厂区地势平坦且开阔，有利于大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厂排污染物达标。项目位于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及准入要求，开发区已出具选址合理性说明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选址合理。详见附件9。

###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故属于“允许类”，且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内。铁岭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关于<年产45万吨饲料加工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铁开发改备[2022]8号）。综上，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三、“三线一单”约束作用、“三挂钩”机制、“分区管控意见”、环境准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该项目“三线一单”约束作用、“三挂钩”机制、《铁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三线一单”约束作用、“三挂钩”机制相符性分析**

环环评[2016]150号	该项目具体情况
一、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	对照《铁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该项目选址不在铁岭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p>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贡献值较小，各项环保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铁岭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尚未发布实施。该项目不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p>
	<p>二、建立“三挂钩”机制</p>	
	<p>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不涉及</p>
	<p>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p>	<p>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台路2-2号，同类型项目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多发现象，该区域环境容量未超过承载能力。</p>
	<p>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p>	<p>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p>	
<p>《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铁政发[2021]8号</p>		
	<p>1.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8 个，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4 个，主要涵盖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区域，总面积为 45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35%；重点管控单元 38 个，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区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总面积为 4359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3.57%；一般管控单元 6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总面积为 403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1.08%</p>	<p>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铁南经济开发区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122120001，查询情况见附件 8。</p>
	<p>2.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划定环境管控单元的类型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方面制定有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1+7+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7”为全市 7 个县（市）区差异化管控要求；“N”为全市 98 个环境管控单元，逐一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管控要求由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发布</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p>3.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排放控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p>	<p>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p>《铁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加工、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建筑材料、机械加工、橡胶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产业；</p>	<p>本项目为饲料制造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p>
	<p>2、水源保护区内不得修建有污染企业、度假村、游乐园、疗养院及居住小区等；</p>	<p>不涉及</p>
	<p>3、到 2030 年全部采用热电联产供热或使用燃气等清洁能源进行分片区集中供热；</p>	<p>本项目燃气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p>

	4、禁止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禁止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命令淘汰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行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5、限制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以及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且废水水质能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工艺尾气中无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
	6、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7、严格控制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无特异污染因子排放
	8、限制污染排放较大、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以及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且废水水质能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工艺尾气中无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园内大气环境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不涉及
	2、水环境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以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不涉及
	3、SO <sub>2</sub> 和 NO <sub>2</sub> 排放连该控制在 84760t/a 和 41529t/a 以内；	不涉及
	4、排入万泉河的 COD 控制在 1326.4t/a 以内，排入西小河的氨氮控制在 126.93t/a 以内。禁止氨氮排入万泉河，禁止 COD 排入西小河；	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铁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西小河
	5、使用锅炉等燃烧产生的烟气，采用脱硫、除尘措施后，按照标准高空排放；	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6、现有燃煤锅炉提倡使用优质低硫煤、洗后动力煤或固硫型煤，燃煤锅炉延期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	不涉及
	7、废气处理率达 85% 以上，工业颗粒物回收率平均达 95%。	本项目废气处理率为 90%，工业颗粒物回收率为 99%
	8、居民厨房油烟经暗烟道高空排放，单位及服务业查房油烟经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1-2001）后，经暗	厨房油烟经暗烟道高空排放，油烟经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烟道高空排放；	(GB18481-2001)后						
	9、各行业对特征污染物采取特殊的处理步骤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特征行业污水需处理达到相关行业废水排放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且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						
	10、各工业区污染物控制总量纳入铁岭县较大区域内进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总量纳入铁岭县较大区域内进行总量控制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距离沈铁新城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500 米以外，汽车制造企业距离腰堡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400 以外；	不涉及						
	2、水泥、石灰制造企业距离懿路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400 米以外；	不涉及						
	3、严格控制单位工业用地面积的污染物排放源，排放同类废气的企业尽可能拉开距离，不可过于集中，以避免局部地区污染物浓度超标；	不涉及						
	4、一般固废贮存场防身能力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规定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防身能力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规定要求						
	5、入区企业危废临时堆放场所防渗等级达《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本项目危废间内危废临时堆放场所防渗等级达《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6、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防治印染等项目风险；	不涉及						
	7、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p>综上，该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满足“三挂钩”机制相关要求。</p> <p><b>四、“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b></p> <p>该项目与国家“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2~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与“气十条”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编号</th> <th style="width: 55%;">分析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第一条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第二条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行业
第三条	三、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项目不涉及本条
第四条	四、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第五条	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优化空间布局，符合节能环保准入条件
第六条	六、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项目不涉及本条
第七条	七、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严格服从生态环境部门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	八、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门区域协作分解目标任务
第九条	九、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要求施行
第十条	十、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按相关要求执行

**表 1-3 项目与“水十条”符合性分析**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第一条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本条
第二条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项目不涉及本条
第三条	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项目采用市政给水系统，可充分利用水资源，无浪费现象
第四条	四、强化科技支撑	项目不涉及本条
第五条	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项目不涉及本条
第六条	六、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项目不涉及本条
第七条	七、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项目服从生态环境局监管，合法排污
第八条	八、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项目不涉及本条
第九条	九、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局区域目标任务，明确责任
第十条	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按相关要求执行

**表 1-4 项目与“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第一条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不涉及本条
第二条	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项目不涉及本条
第三条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项目不涉及本条
第四条	四、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本条

第五条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
第六条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项目不涉及本条
第七条	七、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不涉及本条
第八条	八、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项目不涉及本条
第九条	九、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项目不涉及本条
第十条	十、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项目不涉及本条

**表 1-4 项目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b>第三章 构建生态经济体系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b>		
第二节 推进能源消耗清洁高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第三节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落后过剩产能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过剩产能项目
	专栏3 铁岭市重点产业优化升级：（1）农产品加工。加强农产品加工过程中的废水和废气治理，积极推进中水回用及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如堆肥发酵。粮油加工业重点发展主食加工，积极开发副产品综合利用；畜禽产品加工业重点发展肉、蛋、奶产品加工，大力发展发酵、灌制、腌制、熟制等精深加工；果蔬产品加工业重点发展绿色、有机产品加工，提高清洗、分级、预冷、保鲜、杀菌和包装等商品化后处理能力；特色产品加工业大力发展榛子、中药材及食用菌等加工产业，重点发展休闲食品、调味品、保健饮品等精深加工。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铁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西小河。废气颗粒物均经设备配套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同时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b>第四章 深入推进综合治理 建设美丽宜居之城</b>		
第五节 加强噪声治理 营造安静舒适环境	加强工业噪声源头控制，对噪声污染高的企业采取限批手段，对新建企业要求厂房远离噪声敏感点	本项目周边无居民的易受噪声影响的敏感点，且本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手段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等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 五、与辽宁省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2~表1-4。

**表1-4 项目与辽宁省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 《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

####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不涉及	/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本项目能源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3.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不涉及	/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不涉及。	/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6.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不涉及。	/

####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设置合理的处理措施并达标排放	符合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项目运营期尽量门关闭减少面源排放，噪声源均位于封闭厂房内	符合

####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2.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3.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4.持续打好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	---------	---

2.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4.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5.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
(五)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推进辽河口国家公园创建。	本项目不涉及。	/
2.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	/
4.强化生态保护监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5.有效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
6.严控环境安全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六)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水平		
1.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本项目不涉及。	/
2.落实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
3.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
4.加大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
5.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
6.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
<b>《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b>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的形势	不涉及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不涉及	/
第三章 坚持高质量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不涉及	/
第四章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五章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设置合理的处理措施并达标排放	符合
第六章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不涉及	/
第七章 强化陆海统筹,推进美丽海洋建设	不涉及	/
第八章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质量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九章 加强生态监管,夯实生态安全基底	不涉及	/
第十章 强化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第十一章 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不涉及	/
第十二章 开展全民行动,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不涉及	/

	第十三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不涉及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b>				
	(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及项目背景				
	<p>沈阳丹富仕饲料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租赁辽宁大辽饲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址进行生产建设，现有厂址内仅有一座办公楼及一座厂房，均为闲置状态。其中办公楼 3173.75m<sup>2</sup>，厂房 833.62m<sup>2</sup>，厂址总占地面积 39992m<sup>2</sup>。沈阳丹富仕饲料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拟在该厂址内对厂房进行改造，开展年产 45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备案，备案编号铁开发改备【2022】8 号，项目代码：2207-211298-04-05-50812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预混料生产线 1 套、畜禽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生产线 1 套、反刍浓缩饲料和配合生产线 1 套、膨化大豆生产线 1 套、膨化米糠生产线 1 套，新建 2t/h 燃气蒸汽锅炉 1 台；建成后可年产饲料 45 万吨。</p> <p>本项目组成见表 2-1。</p>				
	<b>表 2-1 项目组成</b>				
	<b>主要工程</b>	<b>主要生产单元</b>	<b>生产厂房、生产线及设施</b>	<b>设施参数</b>	<b>备注</b>
	主体工程	预混料生产线一套	位于现有改造厂房内，新建一条预混料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占地区域面积约 300m <sup>2</sup>	年产 10 万吨畜禽和反刍预混料	新建
		畜禽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生产线一套	位于现有改造厂房内，新建一条畜禽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占地区域面积约 450m <sup>2</sup>	年产畜禽饲料 20 万吨	新建
		反刍浓缩饲料和配合生产线一套	位于现有改造厂房内，新建一条反刍浓缩饲料和配合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占地区域面积约 450m <sup>2</sup>	年产反刍饲料 10 万吨	新建
		膨化大豆生产线	位于新建 2#厂房内，新建一条膨化大豆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占地区域面积约 450m <sup>2</sup>	年产膨化大豆 3 万吨	新建
		膨化米糠生产线	位于新建 2#厂房内，新建一条膨化米糠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占地区域面积约 450m <sup>2</sup>	年产膨化米糠 2 万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173.75m <sup>2</sup>	/	现状	
	生产办公区	厂房内生产办公区，建筑面积 225m <sup>2</sup>	/	现状	
	1#地磅	地磅	/	新建	

		变压器房	变压器	/	新建	
		消防池/消防泵房	消防池/消防泵	水泵型号: LXLC-150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	/
			排水系统	市政管网	/	/
			供热系统	燃气蒸汽锅炉	2t/h	新建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	/
			供气系统	市政供气	/	/
	储运工程		1#小料库	厂房内用于储存预混料, 建筑面积 100.5m <sup>2</sup>	/	改造
			2#小料库	厂房内用于储存预混料, 建筑面积 105m <sup>2</sup>	/	改造
			3#小料库	厂房内用于储存预混料, 建筑面积 145.5m <sup>2</sup>	/	改造
			大料原料库	厂房内禽畜、反刍饲料原料暂存区域, 面积 2650m <sup>2</sup>	/	新建
			1#成品库	厂房内禽畜、反刍饲料、膨化大豆、膨化米糠成品暂存区域, 面积 2430m <sup>2</sup>	/	新建
			预混料原料库	厂房内预混料原料储存区域, 面积 1500m <sup>2</sup>	/	新建
			预混料成品库	厂房内预混料成品储存区域, 面积 945m <sup>2</sup>	/	新建
			豆油储罐	用于储存原料豆油, 容积 30m <sup>3</sup> , 共一个罐	/	新建
	环保工程		污水污染防治	化粪池	50m <sup>3</sup>	新建
		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工艺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处理效率 99%	新建
				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新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处理效率 75%	新建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初清杂物交环卫部门处置; 回收颗粒物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上门回收更换。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暂存于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消、隔声。	/	/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淋浴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经防渗处理的围堰、应急收集设施； 2、厂区设置防火禁火标牌，配备足够消防用具（消防栓、灭火器等），并定期进行检查； 3、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操作人员安全、技术水平培训。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有办公楼、厂房等，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构筑物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高度/层数(m)	结构	备注
1	办公楼	1	1057	3173.75	11.15/3	砖混	/
2	1#厂房	1	8333.62	8333.62	5.7/1	砖混	/
3	2#厂房	1	5000	5000	5.7/1	砖混	/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包括畜禽和反刍预混料、畜禽饲料、反刍饲料。设计产能分别为畜禽和反刍预混料 10 万吨/年、畜禽饲料 20 万吨/年、反刍饲料 10 万吨/年，膨化大豆 3 万吨/年，膨化米,2 万吨/年，共计 45 万吨/年。具

体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规格	性状	用途	包装及贮存方式	存储位置
1	畜禽和反刍预混料	万 t/a	10	100kg/袋	颗粒	预混料/外售	袋装	1#小料库、2#小料库、3#小料库、预混料成品库
2	畜禽饲料	万 t/a	20	100kg/袋	颗粒	外售	袋装	成品库
3	反刍饲料	万 t/a	10	100kg/袋	颗粒	外售	袋装	成品库
4	膨化大豆	万 t/a	3	100kg/袋	颗粒	外售	袋装	成品库
5	膨化米糠	万 t/a	2	100kg/袋	颗粒	外售	袋装	成品库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使用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玉米、豆粕、棉粕等，具体详见表 2-4；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性状及成分	包装规格	贮存方式及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来源
禽畜和反刍预混料生产线								
1	米糠	t	20000	固态	散装或 100kg/袋	仓储, 5 万 t	15 天	外购
2	豆粕	t	20000	固态	散装或 100kg/袋	仓储, 1 万 t	15 天	外购
3	氨基酸	t	5000	固态	散装或 100kg/袋	仓储, 0.5 万 t	15 天	外购
4	石粉	t	15000	固态	散装或 100kg/袋	仓储, 0.3 万 t	15 天	外购
5	盐	t	15000	固态	散装或 100kg/袋	仓储, 0.3 万 t	15 天	外购
6	磷酸氢钙	t	15000	固态	散装或 100kg/袋	仓储, 0.3 万 t	15 天	外购
7	稻壳粉	t	5000	固态	散装或 100kg/袋	仓储, 0.2 万 t	15 天	外购
8	手工添加料	t	5000	固态	100kg/袋	仓储, 0.2 万 t	15 天	外购
畜禽饲料生产线								
1	玉米	t	95000	固态	散装或 100kg/袋	仓储, 5 万 t	15 天	外购

2	豆粕	t	39000	固态	散装或 100kg/袋	仓储, 1 万 t	15 天	外购
3	棉粕	t	23000	固态	散装或 100kg/袋	仓储, 0.5 万 t	15 天	外购
4	菜粕	t	5000	固态	散装或 100kg/袋	仓储, 0.3 万 t	15 天	外购
5	米糠	t	15000	固态	散装或 100kg/袋	仓储, 0.3 万 t	15 天	外购
6	麦麸	t	2000	固态	散装或 100kg/袋	仓储, 0.3 万 t	15 天	外购
7	酒糟	t	9000	固态	散装或 100kg/袋	仓储, 0.2 万 t	15 天	外购
8	豆油	t	5000	液态	/	30m <sup>3</sup> 罐	15 天	外购
9	手工 添加料	t	7924	固态	100kg/袋	仓储, 0.2 万 t	15 天	外购
反刍饲料生产线								
1	玉米	t	45000	固态	散装或 100kg/袋	仓储, 5 万 t	15 天	外购
2	豆粕	t	16000	固态	散装或 100kg/袋	仓储, 1 万 t	15 天	外购
3	棉粕	t	1000	固态	散装或 100kg/袋	仓储, 0.5 万 t	15 天	外购
4	菜粕	t	12000	固态	散装或 100kg/袋	仓储, 0.3 万 t	15 天	外购
5	米糠	t	9100	固态	散装或 100kg/袋	仓储, 0.3 万 t	15 天	外购
6	麦麸	t	5000	固态	散装或 100kg/袋	仓储, 0.3 万 t	15 天	外购
7	酒糟	t	9000	固态	散装或 100kg/袋	仓储, 0.2 万 t	15 天	外购
8	手工 添加料	t	3100	固态	100kg/袋	仓储, 0.2 万 t	15 天	外购
膨化大豆生产线								
1	大豆	t	30000	固态	散装或 100kg/袋	仓储, 5 万 t	15 天	外购
膨化米糠生产线								
1	米糠	t	20000	固态	散装或 100kg/袋	仓储, 5 万 t	15 天	外购
注：表中所列手工添加料为各种氨基酸添加剂（赖氨酸等）。								
<b>表 2-5 物料平衡表</b>								
投入原料		投入量 t		产出产品			产出量 t	
玉米		140000		禽畜和反刍预混料			100000	
米糠粕		64100		畜禽饲料			200000	
豆粕		75000		反刍饲料			100000	
氨基酸		5000		膨化大豆			30000	
石粉		15000		膨化米糠生产线			20000	
盐		15000		颗粒物（排入大气）			2.07	

磷酸氢钙	15000	水分蒸发	3233.92
稻壳粉	5000		
手工添加料	16024		
棉粕	24000		
菜粕	17000		
麦麸	7000		
酒糟	18000		
豆油	5000		
大豆	30000		
水（蒸汽）	2112		
合计	453236		453236

**表 2-6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电	万 kW·h	54	市政	/
2	新鲜水	t	4450.56	市政	/
3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15.84	市政	/
4	蒸汽	t	4224	锅炉房	/

本项目天然气厂内不贮存，进存在于管线内，设置情况为 DN50，长度 120m。

天然气由市政提供，不需单独建设调压站，天然气通过燃气管道输送至锅炉房。本项目所使用的天然气符合国家二类天然气质量标准（GB17820-2018），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6。

**表 2-6 天然气质量要求**

项目	一类	二类
高位发热量 <sup>a,b</sup> （MJ/m <sup>3</sup> ）	≥34.0	≥31.4
总硫（以硫计） <sup>a</sup> （mg/m <sup>3</sup> ）	≤20	≤100
硫化氢 <sup>a</sup> （mg/m <sup>3</sup> ）	≤6	≤20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3.0	≤4.0

天然气组分具体见表 2-7。

**表 2-7 天然气组分一览表**

组分名称	含量%（摩尔分数）	组分名称	含量%（摩尔分数）
甲烷	91.6	异丁烷	0.19

乙烷	5.19	氮气	0.07
丙烷	1.62	氧气	1.07
正丁烷	0.39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8。

**表 2-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型号	单位	数量	来源	备注
<b>预混料：一、投料粉碎系统</b>						
1	入料斗及栅筛	1.2×1.5	套	2	外购	
2	1#、2#、3#提升机	DTG36/23	道	3	外购	
3	初清筛	SCY.80	台	2	外购	
4	待粉碎仓	/	个	2	外购	
5	空气锤	F40	个	2	外购	
6	气动闸门	QZ.400	台	2	外购	
7	缓冲斗		个	1	外购	
8	叶轮式喂料器	YL-60	台	1	外购	
9	水滴式粉碎机	FSP66×60	台	1	外购	
10	旋转分配器	FP220×6	台	2	外购	
11	消音器	OPTY.300	台	3	外购	
12	除尘风机	4-72NO2.8A	台	2	外购	1828m³/h
13	除尘风机	4-72NO3.6A	台	2	外购	4146m³/h
14	除尘风机	9-26NO4A	台	1	外购	3685m³/h
15	脉冲除尘器	TBLMFa.16	台	2	外购	
16	脉冲除尘器	TBLMFa.21	台	1	外购	
17	脉冲除尘器	TBLMFa.36	台	1	外购	
<b>预混料：二、配料混合、包装系统</b>						
18	配料仓	/	个	10	外购	
19	高料位计	EJK-1	个	10	外购	
20	低料位计		个	10	外购	
21	空气锤	F40	个	10	外购	
22	配料绞龙	LSS.14	道	2	外购	
23	配料绞龙	LSS.20	道	4	外购	
24	配料绞龙	LSS.16	道	4	外购	
25	电子秤	FSDPD.1000	台	1	外购	
26	气动蝶阀	500	台	2	外购	
27	入料斗及栅筛	1.2×1.5	套	1	外购	
28	气动蝶阀	250	台	1	外购	
29	4#提升机	DTG36/18	道	1	外购	
30	不锈钢检验秤	FSDPD.150	台	1	外购	
31	气动蝶阀	300	台	2	外购	
32	人工投料口		个	1	外购	
33	气动蝶阀	250	台	1	外购	

34	单轴双层高效混合机	SJHS.2	台	1	外购	
35	不锈钢缓冲仓	/	个	1	外购	
36	不锈钢三通口	/	个	3	外购	
37	双斗定量包装秤	SDCS-50	台	2	外购	
38	除尘风机	4-72NO3.6A	台	1	外购	4146m³/h
39	除尘风机	4-72NO2.8A	台	1	外购	1828m³/h
40	除尘风机	4-72NO4A	台	1	外购	5962m³/h
41	消音器	OPTY.250	台	1	外购	
42	消音器	200	台	1	外购	
43	消音器	OPTY.350	台	1	外购	
44	脉冲除尘器	TBLMFa.21	台	1	外购	
48	脉冲除尘器	TBLMFa.16	台	1	外购	
46	组合式脉冲除尘器	TBLMFa.28	台	1	外购	
<b>预混料：三、手动预混机组及其他</b>						
47	入料斗及栅筛	1.2×1.5	套	1	外购	
48	人工投料口	1.5*1.2	个	1	外购	
49	气动蝶阀	300	台	2	外购	
50	提升机	DTG36/23	道	1	外购	
51	单轴双层高效混合机	SJHS.1	台	1	外购	
52	不锈钢缓冲仓		个	1	外购	
53	不锈钢三通口		个	1	外购	
54	双斗定量包装秤	SDCS-50	台	1	外购	
55	液压升降平台	26.5 米	套	1	外购	
56	除尘风机	4-72NO3.6A	台	2	外购	4146m³/h
57	除尘风机	4-72NO4A	台	1	外购	5962m³/h
58	脉冲除尘器	TBLMFa.21	台	2	外购	
59	组合式脉冲除尘器	TBLMFa.28	台	1	外购	
60	消音器	OPTY.300	台	3	外购	
<b>畜禽饲料：一、投料、粉碎系统</b>						
61	入料斗及栅筛	2×2.5	套	2	外购	
62	刮板机	TGSS.16	道	2	外购	
63	1#、2#、3#提升机	DTG36/23	道	3	外购	
64	初清筛	SCY.80	台	2	外购	
65	永磁筒	TCXT.25	台	2	外购	
66	气动三通	FP220×2	台	1	外购	
67	高料位计	/	个	2	外购	
68	待粉碎仓	/	个	2	外购	
69	低料位计	/	个	2	外购	
70	空气锤	F40	个	2	外购	
71	气动闸门	QZ.400	台	2	外购	
72	缓冲斗	/	个	1	外购	
73	叶轮式喂料器	YL-80	台	1	外购	
74	水滴式粉碎机	FSP66×80	台	1	外购	
75	闭风绞龙	LSS.22	道	1	外购	
76	旋转分配器	FP220×8	台	2	外购	
77	除尘风机	4-72NO3.6A	台	2	外购	4146m³/h
78	除尘风机	9-26NO5A	台	1	外购	4293m³/h

79	脉冲除尘器	TBLMFa.21	台	2	外购	
80	脉冲除尘器	TBLMFa.36	台	1	外购	
81	消音器	300	台	3	外购	
<b>畜禽饲料：二、配料混合系统</b>						
82	高料位计	EJK-1	个	14	外购	
83	配料仓		个	14	外购	
84	低料位计		个	14	外购	
85	空气锤	F40	个	14	外购	
86	配料绞龙	LSS.25	道	2	外购	
87	配料绞龙	LSS.20	道	8	外购	
88	配料绞龙	LSS.16	道	4	外购	
89	电子秤斗	FSDPD.1000	台	1	外购	
90	气动闸门	500	台	1	外购	
91	人工投料口		个	1	外购	
92	气动蝶阀	250	台	1	外购	
93	4#提升机	DTG36/18	道	1	外购	
94	5#提升机	DTG50/28	道	1	外购	
95	双轴桨叶混合机	SJHJ.2	台	1	外购	
96	油脂添加系统	SYTV.63	台	1	外购	
97	缓冲仓		个	1	外购	
98	输送刮板机	TGSS.20	道	2	外购	
99	气动三通	FP220×2	台	2	外购	
100	成品检验筛	SQLZ60*50	台	1	外购	
101	永磁筒	TCXT.30	台	1	外购	
102	除尘风机	4-72NO2.8A	台	1	外购	1828m <sup>3</sup> /h
103	消音器	200	台	1	外购	
104	脉冲除尘器	TBLMFa.15	台	1	外购	
<b>畜禽饲料：三、制粒及成品打包系统</b>						
105	高料位计	/	个	4	外购	
106	制粒仓	/	个	4	外购	
107	低料位计	/	个	4	外购	
108	空气锤	F40	个	4	外购	
109	气动闸门	QZ.400	台	4	外购	
110	制粒机	SZLH.420D	台	1	外购	
111	闭风卸料器	30L	台	1	外购	
112	叶轮式冷却器	SKLN.6	台	1	外购	
113	沙克龙	1200	个	1	外购	
114	闭风器	GFY.7	台	1	外购	
115	冷却风机	4-72NO8C	台	1	外购	
116	破碎机	SSLG15×150	台	1	外购	
117	6#提升机	DTG36/23	道	1	外购	
118	气动三通	FP220×2	台	1	外购	
119	输送刮板机	TGSS.20	道	1	外购	
120	气动分配器	FP220×2	台	3	外购	
121	成品仓		个	2	外购	
122	汇集斗		个	1	外购	
123	双斗定量包装秤	SDCS-50	台	1	外购	

124	除尘风机	4-72NO4A	台	1	外购	5962m³/h
125	消音器	350	台	1	外购	
126	组合式脉冲除尘器	TBLMFa.28	台	1	外购	
127	消音器	700	个	1	外购	
<b>反刍饲料：一、投料、粉碎系统</b>						
128	入料斗及栅筛	2×2.5	套	2	外购	
129	刮板机	TGSS.16	道	2	外购	
130	1#、2#、3#提升机	DTG36/23	道	3	外购	
131	初清筛	SCY.80	台	2	外购	
132	永磁筒	TCXT.25	台	2	外购	
133	旋转分配器	FP220×8	台	2	外购	
134	气动三通	FP220×2	台	1	外购	
135	高料位计		个	2	外购	
136	待粉碎仓		个	2	外购	
137	低料位计		个	2	外购	
138	空气锤	F40	个	2	外购	
139	气动闸门	QZ.400	台	2	外购	
140	缓冲斗		个	1	外购	
141	叶轮式喂料器	YL-80	台	1	外购	
142	水滴式粉碎机	FSP66×80	台	1	外购	
143	闭风绞龙	LSS.22	道	1	外购	
144	除尘风机	4-72NO3.6A	台	2	外购	4146m³/h
145	除尘风机	9-26NO5A	台	1	外购	4293m³/h
146	脉冲除尘器	TBLMFa.21	台	2	外购	
147	脉冲除尘器	TBLMFa.36	台	1	外购	
148	消音器	300	台	3	外购	
<b>反刍饲料：二、配料混合系统</b>						
149	高料位计	EJK-1	个	12	外购	
150	配料仓	/	个	12	外购	
151	低料位计	/	个	12	外购	
152	空气锤	F40	个	12	外购	
153	配料绞龙	LSS.25	道	2	外购	
154	配料绞龙	LSS.20	道	6	外购	
155	配料绞龙	LSS.16	道	4	外购	
156	电子秤斗	FSDPD.1000	台	1	外购	
157	气动闸门	500	台	1	外购	
158	人工投料口	/	个	1	外购	
159	气动蝶阀	250	台	1	外购	
160	4#、5#提升机	DTG36/18	道	2	外购	
161	双轴桨叶混合机	SJHJ.2	台	1	外购	
162	油脂添加系统	SYTV.63	台	1	外购	
163	缓冲仓	/	个	1	外购	
164	输送刮板机	TGSS.20	道	2	外购	
165	成品检验筛	SQLZ60*50	台	1	外购	
166	永磁筒	TCXT.30	台	1	外购	
167	气动三通	FP220×2	台	5	外购	

168	除尘风机	4-72NO2.8A	台	1	外购	1828m³/h
169	消音器	200	台	1	外购	
170	脉冲除尘器	TBLMFa.15	台	1	外购	
<b>反刍饲料：三、制粒及成品打包系统</b>						
171	高料位计		个	4	外购	
172	制粒仓		个	2	外购	
173	低料位计		个	4	外购	
174	空气锤	F40	个	5	外购	
175	气动闸门	QZ.400	台	4	外购	
176	汇集斗		个	2	外购	
177	制粒机	SZLH.420D	台	1	外购	
178	闭风卸料器	30L	台	1	外购	
179	叶轮式冷却器	SKLN.6	台	1	外购	
180	沙克龙	1200	个	1	外购	
181	闭风器	GFY.7	台	1	外购	
182	冷却风机	4-72NO8C	台	1	外购	
183	消音器	700	个	1	外购	
184	破碎机	SSLG15×150	台	1	外购	
185	6#提升机	DTG36/23	道	1	外购	
186	分级筛	SFJH.130×2	台	1	外购	
187	气动分配器	FP220×2	台	3	外购	
188	成品仓		个	2	外购	
189	双斗定量包装秤	SDCS-50	台	1	外购	
190	除尘风机	4-72NO4A	台	1	外购	5962m³/h
191	消音器	350	台	1	外购	
192	组合式脉冲除尘器	TBLMFa.28	台	1	外购	
<b>其他辅助设施</b>						
193	锅炉	2T	台	1	外购	
194	空压机预混	22KW 预混车间	台	1	外购	
195	空压机浓配	50KW 主车间	台	1	外购	
196	豆油罐	30m³	台	1	外购	
<b>办公系统</b>						
196	空调	格力3级节能	台	15	外购	
<b>筒仓设备</b>						
197	输送绞龙	LSS.20	台	1	外购	
198	1#、2#提升机	DTG36/23	台	1	外购	
199	入仓刮板机	TGSS.20	台	1	外购	
200	电动闸门	DZ.400	台	1	外购	
201	钢板仓	/	台	1	外购	
202	多排出仓机	LSS.16*4	台	1	外购	
203	倾斜输送绞龙	LSS.25	台	1	外购	
204	1#、2#、3#刮板机	TGSS.16	台	1	外购	
205	除尘风机	4-72NO4A	台	1	外购	5962m³/h
206	脉冲除尘器	TBLMFa.36	台	1	外购	
<b>膨化大豆生产线</b>						
207	加强型喂料仓	1.5 立方	套	1	外购	
208	喂料器	TWLL17_D_A	道	1	外购	

209	双层桨叶调质器	_MUTZ600×2_J C_B	台	1	外购	
210	原料膨化机	TPHE260_B	个	1	外购	8t/H
211	叶轮关风器	SWLY36_B	个	1	外购	
212	冷却器	SLNF19×19_yQ D_A_C	台	1	外购	
213	粉碎机	SWFP66×60_D_ C	个	1	外购	15t/H
214	除尘器	LNGM30_B_	台	2	外购	
215	斗式提升机	TDTG36/22	台	1	外购	
216	刮板输送机	TGSP20	台	1	外购	
217	消音器	_XSQF530	台	2	外购	
218	包装机	KD20	台	1	外购	
219	除尘风机	4-72N04A	台	1	外购	5962m³/h
<b>膨化米糠生产线</b>						
220	加强型喂料仓	1.5 立方	套	1	外购	
221	喂料器	TWLL17_D_A	道	1	外购	
222	双层桨叶调质器	_MUTZ600×2_J C_B	台	1	外购	
223	原料膨化机	TPHE260_B	个	1	外购	8t/H
224	叶轮关风器	SWLY36_B	个	1	外购	
225	冷却器	SLNF19×19_yQ D_A_C	台	1	外购	
226	粉碎机	SWFP66×60_D_ C	个	1	外购	15T/H
227	除尘器	LNGM30_B_	台	2	外购	
228	斗式提升机	TDTG36/22	台	1	外购	
229	刮板输送机	TGSP20	台	1	外购	
230	消音器	_XSQF530	台	1	外购	
231	除尘风机	4-72N04A	台	1	外购	5962m³/h

## 5.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为锅炉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用水由市政提供，总用水量为 16.86t/d（4450.56t/a）；本项目排水为锅炉排污水、员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排水量为 7.11t/d（1876.56t/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铁岭铁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①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264 天。本项目设有员工宿舍、淋浴、卫生间。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 U9910 城镇居民生活：室内有给排水、卫生设施、淋浴，用水定额为 115L/（人·a），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75m³/d，1518m³/a；污水排放

系数按 0.8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6 t/d（1214.4 t/a）。

### ②食堂用、排水

食堂用水：本项目食堂就餐人数为 50 人，一日三餐，餐饮用水按 20 L/（人·餐）计，餐饮用水量约为 3 t/d（792 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餐饮废水排放量约为 2.4 t/d（633.6 t/a）。

### ③锅炉用水

项目设置 2t/h 蒸汽锅炉一台，锅炉用水使用软水，由软水制备系统制备，主要是去除水中的钙、镁离子，防止在锅炉内形成水垢，锅炉软水补水量为 8 m<sup>3</sup>/d（2112 m<sup>3</sup>/a）。

锅炉补充水需采用全自动离子软化水制备设备的软水，软水通过钠离子交换器进行软化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燃气锅炉排污水产污系数按照 13.56 吨/万立方米-原料计算（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 15 万 m<sup>3</sup>，则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28.56t/a。

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新鲜水用量约 8.11t/d, 2140.56t/a; 排水 0.11t/d, 28.56t/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使用量为 16.86t/d（4450.56t/a），排水量 7.11t/d（1876.56t/a）。

水平衡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水平衡表**

用水类型	新鲜水		排水	
	t/d	t/a	t/d	t/a
生产用水（锅炉用水）	8.11	2140.56	0.11	28.56
生活用水	5.75	1518	4.6	1214.4
食堂用水	3	792	2.4	633.6
合计	16.86	4450.56	7.11	1876.56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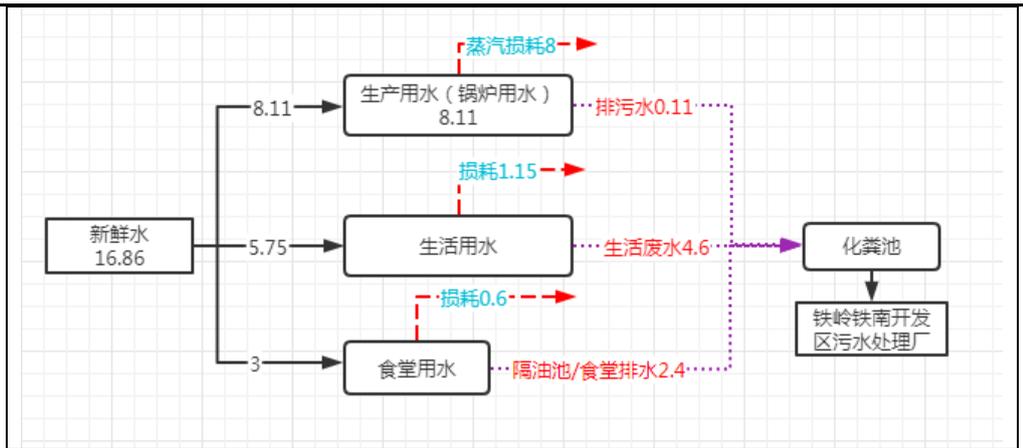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生产部 30 人，行政人员 10 人，技术人员 10 人。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264 天。

## 7. 平面布置

通过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原料入厂即可贮存于各储库或筒仓、油罐中，通过自动、手动等方式即可就近进行各阶段物料投料、转移等生产活动，厂区内各生产区域及公辅工程整体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厂区及厂房内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其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施工期首先进行主体工程施工：平整场地，开挖、修建地基等基础工作，基础施工完毕后，分层填土并利用起重机械夯实地基，开始钻孔注桩、浇筑钢砼、砌筑砖墙、勾缝隙等；主体施工完毕后安装门窗、制作屋面、室内装饰并对水、电、管线进行安装。土建工程完成后，清理作业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程验收。

其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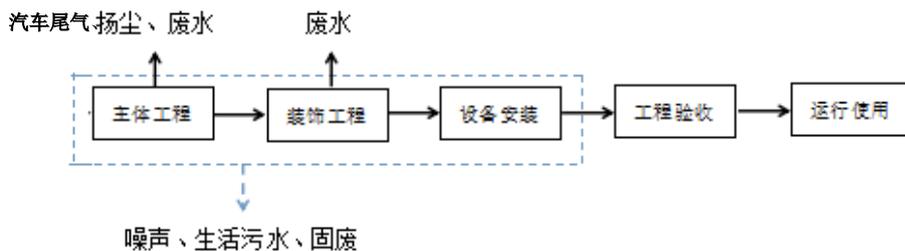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构筑物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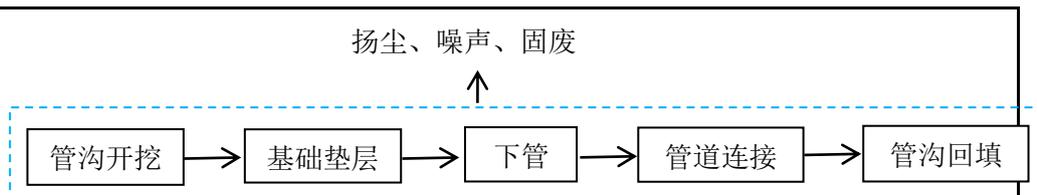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管道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为施工期主要 2# 厂房、成品库、锅炉房等的建设，循环系统、补水系统、通风系统、电气控制的安装调试。

#### (1) 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

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同时随着施工的进行还将产生土石方、原材料废弃物、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和生活废水以及生活垃圾。

#### (2) 装饰工程施工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废弃物料及污水。

#### (3) 设备安装

项目在安装设备过程中使用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也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弃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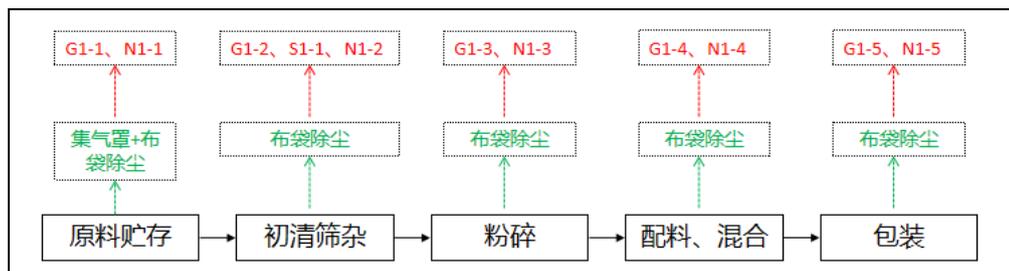
从总体讲，该项工程在施工期以施工噪声、扬尘、汽车尾气、废弃物料（废渣）和废水为主要污染物，但这些污染物随着施工的开始而结束。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其分析

本项目基本为全自动生产线，投料后到包装前都是全密闭的自动生产设备，仅投料、包装含投料和出料口，以及配料过程存在敞口用于人工添加少量氨基酸等添加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如下：

### (一) 预混料工艺流程

预混料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见图 2-4。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1) 原料的接收和贮存

散装原料经抽样检验合格后，以散装汽车运输，用自卸汽车经地磅称量后将原料卸到刮板机卸料口，经提升机提升，然后经三通管至各筒仓储存，后经电动闸门以及刮板调出，由提升机和刮板机将散装原料运送至主塔刮板机，最终进入粉碎系统。包装原料经抽样检验合格后，卡车运至库房袋料接收区，经人工堆码好后由叉车运入库房保存。液体原料液体原料车运送至液体储存罐区域，经汽车泵泵入罐内储存；

该阶段产生装卸颗粒物和噪声，颗粒物经收尘风机收尘后送至该阶段单独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2) 初清筛杂

饲料加工中需要粉碎的原料如玉米等进入粉碎机前必须清除杂质。本工段投料方式为原料经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送入圆筒初清筛、永磁筒等设备进行初清筛杂，初清筛杂后的设备通过气动闸门送至缓冲斗内待粉碎。本工艺可去除原料中的大杂质、沙土及铁块，确保不损伤机器以及饲料品质的稳定。

该阶段产生筛杂颗粒物、筛杂固废、噪声等，颗粒物经收尘风机收尘后送至该阶段单独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投料工序单独设置集气罩，。

(3) 原料的粉碎

饲料粉碎的工艺流程是根据饲料的粒度、品种等条件而定。采用先粉碎后混合工艺，原料在缓冲斗内经变频喂料器喂料，由喂料器带入水滴式粉碎机粉碎，后续经提升机提升，提升后的原料由分配器分配后进入各配料仓；整个粉碎系统设置有风机辅助以提高生产效率。筛片配备有 1.5mm、2.0mm、2.5mm 规格，以适应不同产品的需求。

该阶段产生粉碎颗粒物、噪声等，颗粒物经收尘风机收尘后送至该阶段单独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4) 配料、混合工艺

采用多仓数秤配料工艺与人工添加工艺相结合，实现快速、精确配料。共 22 个配料仓，分别由电脑控制通过配料绞龙下料至 1#和 2#秤中，

经称量系统（电子秤）配料后传输至混合机中进行混合工艺，混合机设置单批混合量为 3 吨，辅助有 1 种液体添加装置和 1 个液体添加工作罐。每批料完成混合后排料至缓冲仓，经后续的刮板、提升机来到分配器，可将料送至待制粒仓和成品仓。

该阶段产生配料颗粒物、噪声等，颗粒物经收尘风机收尘后送至该阶段单独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 （5）包装工艺

进入成品仓的颗粒饲料，通过气动闸阀的控制，最终送到包装秤，散装产品还能通过两条刮板机直接进行散装装运。通过包装工艺的质量监控，使进入成品库的每袋产品色泽、外观和重量都达到标准。

该阶段产生配料废气颗粒物、噪声等，颗粒物经收尘风机收尘后送至该阶段单独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以上每个产尘工序均单独设置脉冲除尘器及配套风机，废气经该生产工序配套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道经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二）畜禽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反刍浓缩饲料和配合工艺流程

畜禽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反刍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生产为 2 套不同生产线，共用一套蒸汽系统，生产工艺相同，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相同，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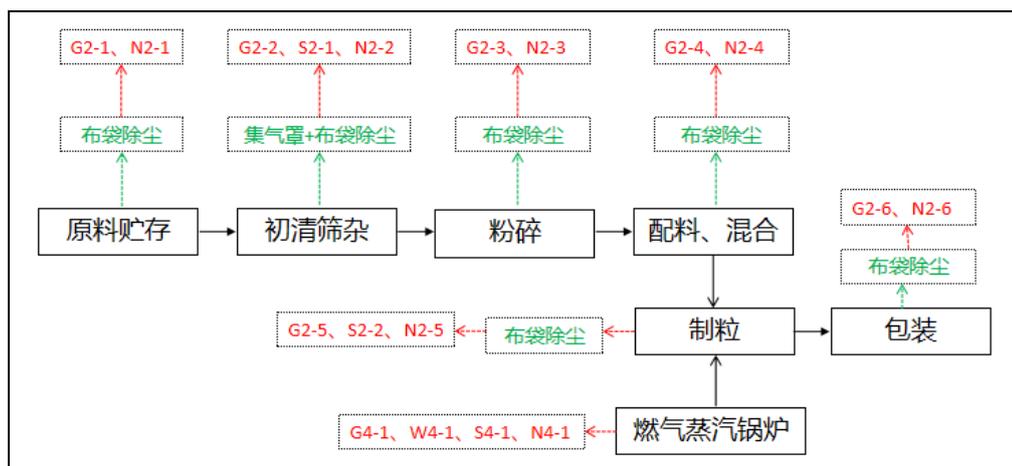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1）原料的接收和贮存

散装原料（如玉米等）经抽样检验合格后，以散装汽车运输，用自

卸汽车经地磅称量后将原料卸到刮板机卸料口，经提升机提升，然后经三通管至各筒仓储存，后经电动闸门以及刮板调出，由提升机和刮板机将散装原料运送至主塔刮板机，最终进入粉碎系统。包装原料经抽样检验合格后，卡车运至库房袋料接收区，经人工堆码好后由叉车运入库房保存。液体原料散装液体原料车运送至液体储存罐区域，经汽车泵泵入罐内储存。

该阶段产生卸料颗粒物和噪声，颗粒物经收尘风机收尘后送至该阶段单独设置的集气罩及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 （2）初清筛杂

饲料加工中需要粉碎的原料进入粉碎机前必须清除杂质。本工段投料方式为原料通过刮板输送机送入斗式提升机、圆筒初清筛、永磁筒等设备进行初清筛杂。本工艺可去除原料中的大杂质、沙土及铁块，确保不损伤机器以及饲料品质的稳定。

该阶段产生筛杂废气颗粒物、筛杂固废、噪声等，颗粒物经收尘风机收尘后送至该阶段单独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投料工序单独设置集气罩，。

#### （3）原料的粉碎

饲料粉碎的工艺流程是根据饲料的粒度、品种等条件而定。采用先粉碎后混合工艺，原料经变频喂料器喂料，由喂料器带入锤片式粉碎机粉碎，后续经螺旋绞龙、提升机提升，提升后的原料由分配器分配后进入各配料仓；整个粉碎系统设置有风机辅助以提高生产效率。筛片配备有 1.5mm、2.0mm、2.5mm 规格，以适应不同产品的需求。

该阶段产生粉碎废气颗粒物、噪声等，颗粒物经收尘风机收尘后送至该阶段单独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 （4）配料、混合工艺

采用多仓数秤配料工艺与人工添加工艺相结合，实现快速、精确配料。共 22 个配料仓，分别由电脑控制通过下料绞龙下料至 1#和 2#秤中，称量系统是采用托利多称重传感器，精度等级为 C3，符合饲料厂对秤的静态/动态精度要求。称重后的原料通过绞龙传送至混合机中，采用批次混合工艺，混合机设置单批混合量为 3 吨，辅助有 1 种液体添加装置和 1

个液体添加工作罐。混合变异系数小于 7%。每批料完成混合后排料至缓冲仓，经后续的刮板、提升机来到分配器，可将料送至待制粒仓和成品仓。

该阶段产生配料废气颗粒物、噪声等，颗粒物经收尘风机收尘后送至该阶段单独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 (5) 制粒工艺

制粒工艺分为熟化、制粒、冷却、筛分四个阶段，均在密闭的制粒机内进行。

①熟化：混合后的原料通过加蒸汽可使饲料中的纤维松软，改善制粒效果，温度一般保持低于 60℃，使最高含水量保持在 12%~13%，并在这个过程中达到一个熟化和杀菌的作用，利于动物的消化。

②制粒：调质均匀的物质通过被均匀地分布在压辊和压模之间，这样物质由供料区压紧区进入挤压区，被压辊钳入模孔连续挤压开分，形成柱状的饲料，随着压模回转，被固定在压模外面的切刀切成颗粒状饲料。颗粒直径的大小可通过更换环模来调整。

③冷却：在制粒过程中由于通入高温、高湿的蒸汽同时物质被挤压产生大量的热，使得颗粒饲料刚从制粒机出来时，含水量达 16%左右，温度高达 75℃-85℃，在这种条件下，颗粒饲料容易变形破碎，贮藏时也会产生粘结和霉变现象，必须使其水分降至 13% 以下，温度降低至比气温高 8℃以下，这就需要冷却。项目采用逆流式冷却器，通过风机工作，使冷却器产生一股由下至上的冷风（室温），来冷却来自上游制粒机的热料，料层的排放由安装在冷却器里的料位器来控制，并同时在该系统里安装有温度探头，让操作员随时了解热料的冷却状况。

④筛分：颗粒饲料经冷却工艺处理后，会产生一部分粉末凝块等不符合要求的物质，因此破碎后的颗粒饲料需要筛分成颗粒整齐，大小均匀的产品。装有 2 层隔离筛回旋分级筛便可完成此任务。除了成品进待包装仓外，筛下细粉可回到制粒缓冲仓参与重新制粒；筛上的大颗粒也可以被清理出来，保证产品品质。

该阶段仅筛分过程产生筛分废气颗粒物、不合格物质等，颗粒物经收尘风机收尘后送至该阶段单独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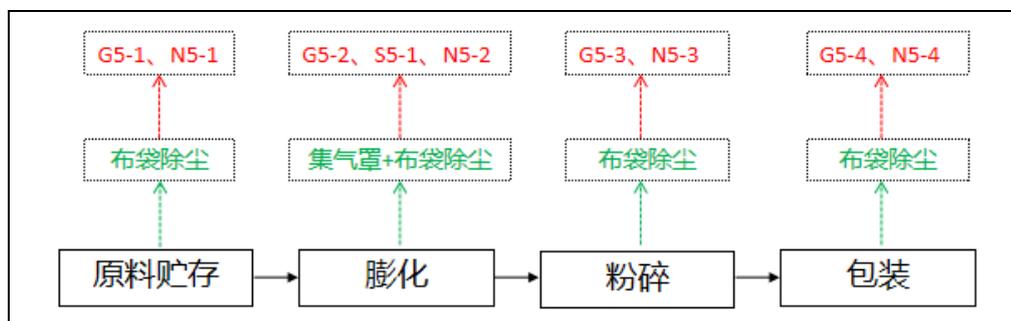
(6) 包装工艺:

进入成品仓的颗粒饲料, 通过气动闸阀的控制, 最终送到包装秤, 散装产品还能通过两条刮板机直接进行散装装运。通过包装工艺的质量监控, 使进入成品库的每袋产品色泽、外观和重量都达到标准。

以上每个工序均单独设置脉冲除尘器及配套风机, 废气经该生产工序配套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道经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 膨化大豆生产线和膨化米糠工艺流程

膨化大豆和膨化米糠生产为 2 套不同生产线, 共用一套蒸汽系统, 生产工艺相同,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相同, 详见图 2-4。



(1) 原料的接收和贮存

散装原料经抽样检验合格后, 袋装投料, 经提升机提升, 然后经三通管至各筒仓储存, 后经电动闸门以及刮板调出, 由提升机和刮板机将散装原料运送至主塔刮板机, 最终进入粉碎系统。包装原料经抽样检验合格后, 卡车运至库房袋料接收区, 经人工堆码好后由叉车运入库房保存。

该阶段产生装卸颗粒物和噪声, 颗粒物经收尘风机收尘后送至该阶段单独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2) 膨化工艺

①调质: 本工序投料方式为原料通过输送绞龙经由筒仓密闭传输至加强型喂料仓中, 通过喂料器送至调质器中进行调质。调质目的即将配合好的干粉料调质成为具有一定水分、一定湿度利于制粒的粉状饲料, 并在这个过程中达到一个熟化和杀菌的作用, 利于动物的消化。

②膨化: 调质均匀的物质被均匀地分布在原料膨化机中的膨化螺杆之间, 这样物质由供料压紧区进入挤压区, 被压辊钳入模孔连续挤压开分, 形成片状的膨化料。

③冷却：在膨化过程中由于通入高温、高湿的蒸汽同时物料被挤压产生大量的热，使得膨化饲料刚从膨化出来时，含水量达 16%左右，温度高达 140℃-160℃，在这种条件下，饲料容易变形破碎，贮藏时也会产生粘结和霉变现象，必须使其水分降至 13% 以下，温度降低至比气温高 8℃以下，这就需要冷却。项目采用逆流式冷却器，通过风机工作，使冷却器产生一股由下至上的冷风（室温），来冷却来自上游的热料，料层的排放由安装在冷却器里的料位器。

该阶段产生颗粒物和噪声，投料工序单独设置集气罩，颗粒物经收尘风机收尘后送至该阶段单独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 （3）膨化的粉碎

饲料粉碎的工艺流程是根据饲料的粒度、品种等条件而定。采用先粉碎后混合工艺，调质后的原料经输送机、提升机送入粉碎机粉碎，后续经螺旋绞龙、提升机提升，由粉碎机自带的分配器分配后进入各配料仓。

该阶段产生颗粒物和噪声，颗粒物经收尘风机收尘后送至该阶段单独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 （4）包装工艺：

进入成品仓的饲料，通过气动闸阀的控制，最终送到包装秤，散装产品还能通过两条刮板机直接进行散装装运。通过包装工艺的质量监控，使进入成品库的每袋产品色泽、外观和重量都达到标准。

该阶段产生颗粒物和噪声，颗粒物经收尘风机收尘后送至该阶段单独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本项目各生产阶段均设置有脉冲除尘器，颗粒物经各个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 15m 排气筒排放。除尘器回收物料除尘灰重新回用于生产。

## 1. 污染节点及污染因子

**表 2-11 项目主要污染节点及污染因子**

工艺	工段	空气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	固体废物	噪声
预混料	原料贮存	G1-1 颗粒物			N1-1
	初清筛杂	G1-2 颗粒物		S1-1 筛杂固废	N1-2
	粉碎	G1-3 颗粒物			N1-3

		配料、混合	G1-4 颗粒物			N1-4	
		包装	G1-5 颗粒物			N1-5	
	畜禽饲料	原料贮存	G2-1 颗粒物				N2-1
		初清筛杂	G2-2 颗粒物			S2-1 筛杂固废	N2-2
		粉碎	G2-3 颗粒物				N2-3
		配料、混合	G2-4 颗粒物				N2-4
		制粒	G2-5 颗粒物			S2-2 不合格废料	N2-5
		包装	G2-6 颗粒物				N2-6
	反刍饲料	原料贮存	G3-1 颗粒物				N3-1
		初清筛杂	G3-2 颗粒物			S3-1 筛杂固废	N3-2
		粉碎	G3-3 颗粒物				N3-3
		配料、混合	G3-4 颗粒物				N3-4
		制粒	G3-5 颗粒物			S3-2 不合格废料	N3-5
		包装	G3-6 颗粒物				N3-6
	膨化大豆	原料贮存	G5-1 颗粒物				N5-1
		膨化	G5-2 颗粒物				N5-2
		粉碎	G5-3 颗粒物				N5-3
		包装	G5-4 颗粒物				N5-4
	膨化米糠	原料贮存	G6-1 颗粒物				N6-1
		膨化	G6-2 颗粒物				N6-2
粉碎		G6-3 颗粒物				N6-3	
包装		G6-4 颗粒物				N6-4	
	锅炉	G4-1 烟尘	W4-1	S4-1 离子交换树脂		N4-1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生活垃圾			
	食堂	食堂油烟	餐饮废水	厨余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台路 2-2 号,该占地范围于 2012 年由重庆中意减震器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进行建设,项目名《重庆中意减震器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年产 500 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完成环评批复并开始建设,由于企业原因,该项目仅完成厂房及办公楼等建筑的建设并于 2018 年完成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工作,环评批复及验收见附件 7。2018 年项目未进行生产设备安装,未进行生产企业即宣告破产并将该土地及厂房、办公楼等出售给辽宁大辽饲料有限公司,随后辽宁大辽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将该块土地及地面厂房、办公楼等一并租赁给沈阳丹富仕饲料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进行本项</p>						

目的生产建设。

综上，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房、用地为租赁辽宁大辽饲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用地，总占地面积 39992m<sup>2</sup>，原厂区及厂房内为闲置状态，且原企业未进行过饲料生产活动以及其他工业生产，故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b>					
	<p><b>环境空气：</b>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铁岭市城市环境空气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7μg/m<sup>3</sup>、26μg/m<sup>3</sup>、60μg/m<sup>3</sup>、34μg/m<sup>3</sup>；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m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0μg/m<sup>3</sup>。具体见表 17。</p>					
	<p><b>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单位：μg/m<sup>3</sup>，CO mg/m<sup>3</sup></b></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PM <sub>2.5</sub>	年平均	34	35	0	
	PM <sub>10</sub>	年平均	60	70	0	
	SO <sub>2</sub>	年平均	7	60	0	
	NO <sub>2</sub>	年平均	26	40	0	
	CO	24 小时平均	1.2	4	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30	160	0	
<p>由上述分析可知：铁岭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p> <p>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11 日对建设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其他污染物进行补充监测，监测因子为 TSP，检测报告编号：ZB2022H053。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1，监测点位图见附件 5 检测报告内附图。</p>						
<p><b>表 3-1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b></p>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监测	监测时段	相对	相对厂	

名称	X	Y	因子		厂址 方位	址距离
建设项目 当季主导 风向下风 向	552768.657	4662779.489	TSP	2022年9 月9日~11 日, 连续 3d	东北	351m

补充监测数据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补充监测数据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标准 限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建设项目 当季主导 风向下风向	TSP	24h 平均	300	209~221	73.7	0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

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TSP 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可知，2021 年辽河干流铁岭段水质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持续保持良好。

2021 年辽河 13 条主要支流河中，柴河、清河水质为 II 类；寇河、二道河、中固河、东辽河水水质为 III 类；招苏台河、亮子河、凡河、马仲河、长沟河、万泉河水水质为 IV 类；王河水水质为 V 类。

2021 年铁岭市 22 个（21 个考核断面，1 个省级控制断面）监测断面中，II 类断面 3 个，占比 13.6%；III 类断面 9 个，占比 40.9%，IV 类断面 8 个，占比 36.4%，V 类断面 1 个，占比 4.5%，劣 V 类断面 1 个，占比 4.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

**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铁岭铁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西小河。距离西小河所在流域地表水国控断面为珠尔山断面，距离为 9.3km。引用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实时数据发布系统 2022 年 11 月 01 日实时数据。监测因子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个/L)**

检测日期	监测项目	珠尔山断面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2022.11.01	pH	8.32	/
	溶解氧	2.84	0.95
	高锰酸盐指数	4.39	0.44
	氨氮	0.043	0.03
	总磷	0.135	0.45
	总氮	1.16	0.77

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国控断面的珠尔山断面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要求。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该项目不新增用地，

	<p>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b>5. 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固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6. 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b>大气环境：</b>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b>声环境：</b>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地下水环境：</b>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生态环境：</b>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施工期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1 城镇建成区标准（颗粒物 0.8mg/m<sup>3</sup>）。</p> <p>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见表 3-4 至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无组织排放</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排放速率</th> <th>监控点/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 mg/m<sup>3</sup></td> <td>17 m</td> <td>4.46 kg/h</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由内插法计算得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锅炉类别</th> <th>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SO<sub>2</sub> 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NO<sub>x</sub> 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烟气黑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燃气锅炉</td> <td>20</td> <td>50</td> <td>15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监控点/浓度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17 m	4.46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sup>3</sup>	锅炉类别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燃气锅炉	20	50	150	≤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监控点/浓度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17 m	4.46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sup>3</sup>																				
锅炉类别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燃气锅炉	20	50	150	≤1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中型	2.0 mg/Nm <sup>3</sup>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2、废水排放标准**

营运期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动植物油参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Ⅲ类标准，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排放限值	300	250	300	30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8。

**表 4-7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等约束性指标减排任务。

结合该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特点，确定该项目外排污水中 COD、氨氮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水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采用标准定额法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text{COD 排放量} = \text{废水排放量} \times \text{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标准）} \\ = 1875.6\text{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94\text{t/a}$$

$$\text{氨氮排放量} = \text{废水排放量} \times \text{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标准）} \\ = 1875.6\text{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94\text{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text{工业废气量} = 107753 \times 15.84\text{m}^3/\text{a} = 1706807\text{m}^3/\text{a}$$

$$\text{NO}_x \text{产生量} = 15.87 \times 15.84\text{kg/a} = 251.38\text{kg/a}$$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指标如下：

**COD: 0.094t/a;**

**氨氮: 0.0094t/a;**

**NOx: 0.25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不进行大规模的基础施工，只是在原有建筑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因此进行简要分析。</p> <p><b>施工扬尘：</b>施工阶段以及原料运输和装卸过程产生扬尘。施工场地定时洒水。工地出口处设置清除车轮泥土的设备，确保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使用商品混凝土。物料、残质封闭运输，运输车辆应减速，不超载运行，可有效减轻扬尘对施工区及周围环境影响。</p> <p><b>汽车尾气：</b>施工机械和机动车行驶过程中排放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NO<sub>x</sub>、CO和HC。应及时检修施工车辆、使用汽车达标车辆、鼓励燃烧清洁燃料。</p> <p><b>废水：</b>施工人员生活用水及1#厂房内各车间隔墙土建用水水源依托市政供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排水系统，施工用工具洗刷在水池中进行洗刷工具水沉淀后用于厂内洒水抑尘，不外排。加强管理，可有效减轻施工期水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p> <p><b>噪声：</b>运输车辆产生交通噪声。要求首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措施。施工时间不宜在22:00~6:00进行，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时，需提前报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批准，并预先公告附近单位。合理规划车辆运输路线，运输时段，采取敏感区域禁鸣，并控制行驶速度，可减轻交通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b>固体废物：</b>工程施工产生建筑废料等固体废物约10m<sup>3</sup>，设置单独堆放场并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后卫生填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贮存阶段产生的装卸颗粒物，初清筛杂、粉碎、配料、混合、制粒、包装阶段产生的工艺颗粒物，锅炉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p> <p>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1) 装卸颗粒物</p> <p>本项目在装卸过程产生装卸颗粒物，颗粒物主要成份也为豆粕、玉米、棉粕等。由于项目原料均为硬质大颗粒，根据《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装卸颗粒物产生量为 0.15kg/t 原料，根据表 2-4 原辅料消耗情况可知，项目产生颗粒物的原料总量约 373000 t/a，则项目装卸时产生的颗粒物总量约为 5.59t/a。根据《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对粮食加工厂产生颗粒物的粒径情况分析，粮食颗粒物粒径一般在 0.79~9.53mm 范围内，颗粒物粒径绝大部分属于易沉降的颗粒物。项目原料、产品装卸均仓库内进行，且颗粒物粒径较大，易于沉降，在经常打扫清洁、保持仓库门窗密闭等条件下，颗粒物排放量不大，按颗粒物沉降回收效率 80% 计算，则仓库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12 t/a，排放速率 0.18kg/h。</p> <p>(2) 工艺颗粒物</p> <p>1#厂房</p> <p>本项目 1#厂房内共有三条生产线，生产过程包括初清筛杂、粉碎、配料、混合、制粒、包装。各生产阶段产生工艺颗粒物，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由各生产阶段配套设置的脉冲除尘器和风机单独进行收集处理，其中投料工序单独额外设置集气罩，处理后的废气汇入总废气管道一同经 1#排气筒排放，各工序配套风机风量、脉冲除尘器详见表 2-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p> <p>根据《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内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可知，本项目 1# 厂房内饲料产能规模为 40 万 t/年，等级为大于 10 万 t/年，产污系数为 0.041kg/t 产品，工作时间 2112h。则项目废气颗粒物产生 16.41t/a，产生速率 7.77kg/h，产生浓度 87.71mg/m<sup>3</sup>；项目原料破碎、物料输送、配料机的原料混合、造粒等工段均在成套设备密闭环境内进行，仅在初清筛杂、包装阶段有少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发生逸散，以废气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根据表 2-8 主要生产设备表可知，风机总风量 88535m<sup>3</sup>/h。则工艺颗粒</p>
--------------	--

物产排污情况如下：

有组织产生量 14.77t/a，产生速率 6.993kg/h，产生浓度 78.94mg/m<sup>3</sup>；有组织废气经各工段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经 17m 高排气筒（1#）排放，排放量 0.15t/a，排放速率 0.07kg/h，排放浓度 0.79mg/m<sup>3</sup>。

无组织产生量 1.64t/a，产生速率 0.78kg/h，经车间沉降（80%）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 0.33t/a，排放速率 0.16kg/h。

### 2#厂房

本项目 2#厂房内共有两条膨化生产线，生产过程包括原料的贮存、膨化、粉碎、包装。各生产阶段产生工艺颗粒物，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由各生产阶段配套设置的脉冲除尘器和风机单独进行收集处理，其中投料工序单独额外设置集气罩，处理后的废气汇入总废气管道一同经 3#排气筒排放，各工序配套风机风量、脉冲除尘器详见表 2-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根据《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内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可知，本项目 2# 厂房内饲料产能规模为 5 万 t/年，等级为小于 10 万 t/年，产污系数为 0.043kg/t 产品，工作时间 2112h。则项目废气颗粒物产生 2.15t/a，产生速率 1.02kg/h，产生浓度 85.37mg/m<sup>3</sup>；项目膨化、粉碎等工段均在成套设备密闭环境内进行，仅在原料贮存、包装阶段有少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发生逸散，以废气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根据表 2-8 主要生产设备表可知，风机总风量 11924m<sup>3</sup>/h。则工艺颗粒物产排污情况如下：

有组织产生量 1.94t/a，产生速率 0.92kg/h，产生浓度 76.84mg/m<sup>3</sup>；有组织废气经各工段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经 17m 高排气筒（1#）排放，排放量 0.02t/a，排放速率 0.01kg/h，排放浓度 0.77mg/m<sup>3</sup>。

无组织产生量 0.215t/a，产生速率 0.1kg/h，经车间沉降（80%）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 0.043t/a，排放速率 0.02kg/h。

### （3）锅炉废气

本项目新建 1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锅炉燃气小时消耗量以 150m<sup>3</sup>/h 计，年运行时间总计为 1056h，项目建成后年消耗燃气量共计 15.84 万 m<sup>3</sup>/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sub>2</sub>、氮氧化物，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7）内容，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根据项目性质，本次环

评选用产污系数法，NO<sub>x</sub> 源强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SO<sub>2</sub> 源强核算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进行核算。颗粒物排放量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进行核算。

**表 4-1 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燃气**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业名称	规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工业锅炉	天然气	天然气锅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万 m <sup>3</sup> -原料	107753	直排	107753
				氮氧化物	千克/万 m <sup>3</sup> -原料	15.87	直排	15.87

**表 4-2 用天然气作燃料的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摘录）**

有害物质名称	设备类型		
	电厂 (kg/10 <sup>6</sup> m <sup>3</sup> )	工业锅炉 (kg/10 <sup>6</sup> m <sup>3</sup> )	民用取暖设备 (kg/10 <sup>6</sup> m <sup>3</sup> )
颗粒物	80~240	80~240	80~240

备注：本评价颗粒物按照 160 进行计算

根据《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text{二氧化硫排放量：} E_{\text{SO}_2} = 2R \times St \times (1 - \eta_s / 100)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E<sub>SO<sub>2</sub></sub>——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内燃料消耗量，万 m<sup>3</sup>；

S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sup>3</sup>，以 100 计（S 为天然气含硫率，GB17820-2018《天然气》中规定的二类天然气含硫率为 100mg/m<sup>3</sup>，本次以标准最大值计）；

η<sub>s</sub>——脱硫效率，%，以 0 计；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燃气炉取 1；

经计算可得本项目燃气废气中污染物源强如下：

$$\text{工业废气量} = 107753 \times 15.84 \text{ m}^3/\text{a} = 1706807 \text{ m}^3/\text{a}$$

$$\text{SO}_2 \text{ 产生量} = 2 \times 15.84 \times 100 \times 10^{-5} = 31.68 \text{ kg/a}$$

$$\text{NO}_x \text{ 产生量} = 15.87 \times 15.84 \text{ kg/a} = 251.38 \text{ kg/a}$$

$$\text{颗粒物产生量} = 160 \times 158400 / 10^6 \text{ kg/a} = 25.34 \text{ kg/a}$$

天然气燃烧烟气直接经 15m 排气筒（2#）排放，产生情况即排放情况。

锅炉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3。

**表 4-3 锅炉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31.68	0.003	18.6
NO <sub>x</sub>	251.38	0.238	147.28
颗粒物	25.34	0.024	14.85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设有 4 个基准灶头，属于中型饮食业，就餐人数为 50 人，项目食用油用量平均按 25g/人·d 计算，则本项目食用油消耗量约为 1.25 kg/d。根据餐饮企业的类比调查，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挥发量按总耗油量的 2.83% 计算，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0.035 kg/d，9.24 kg/a。安装排风机风量为 5000 m<sup>3</sup>/h，每天做饭时间按 3h 计算，则食堂油烟的产生浓度为 2.3 mg/m<sup>3</sup>。建设单位拟在食堂安装净化效率不小于 75% 的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4#）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分别为 0.506 mg/m<sup>3</sup> 和 0.003 kg/d，2.31 kg/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4。

**表4-4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装卸	装卸颗粒物	/	5.59	无组织	封闭厂房沉降	/	/	80 %	/	/	0.18	1.12	21 12
预混料、禽畜、反刍	工艺颗粒物	78.939	14.769	有组织	脉冲除尘器+17m排气筒	/	90 %	99 %	是	0.79	0.07	0.15	21 12

饲料生产	工艺颗粒物	/	1.64	无组织	封闭厂房沉降	/	/	80%	/	/	0.16	0.33	
锅炉燃烧废气	S O <sub>2</sub>	18.6	31.68k g/a	有组织	15 m 排气筒	/	10 0%	/	是	18.6	0.003	31.68k g/a	10 56
	N O <sub>x</sub>	147.28	147.28 kg/a							147.28	0.238	147.28 kg/a	
	颗粒物	14.85	14.85k g/a							14.85	0.024	14.85k g/a	
食堂	食堂油烟	/	9.24kg /a	有组织	12 m 排气筒	/	/	/	/	0.506	0.003	2.31 kg/a	79 2
膨化大豆、膨化米糠	工艺颗粒物	78.939	2.15	有组织	脉冲除尘器+1 7m 排气筒	/	90 %	99 %	是	0.77	0.01	0.02	21 12
				无组织	/	/	/	80 %	/	/	0.1	0.22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温度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3.631249778, 42.113608413	17m	1	25℃
DA001 3#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3.6312465322, 42.113618346	17m	1	25℃
DA002 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3.632703536, 42.113812261	15m	0.2	25℃
DA004 食堂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3.630876951, 42.113562816	12m	0.1	25℃

## 1.2 废气排放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针对性提出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排放情况及排气筒高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经 EIAProA2018

软件预测可知，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预测扩散最大浓度为  $0.01\text{mg}/\text{m}^3$ ，出现在下风向 29m。项目 29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要求的  $2.0\text{mg}/\text{N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7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设置应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办公楼 11.17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7m 可行；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锅炉排气筒应高于周边最高建筑物 3m，本项目办公楼 11.17m，故锅炉排气筒设置为 15m，高度可行；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未对食堂油烟排气筒高度做出相关规定，将食堂油烟引入楼顶达标排放即可，本项目办公楼 11.17m，因此食堂油烟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2m，高度可行。

本项目清理筛、粉碎机、制粒机、分级筛等设备运行是会产生颗粒物，设备为密闭设备，均配备风机、除尘器进行收尘（收集效率 90%）及除尘（除尘效率 99%），除尘后废气汇入总管道通过 17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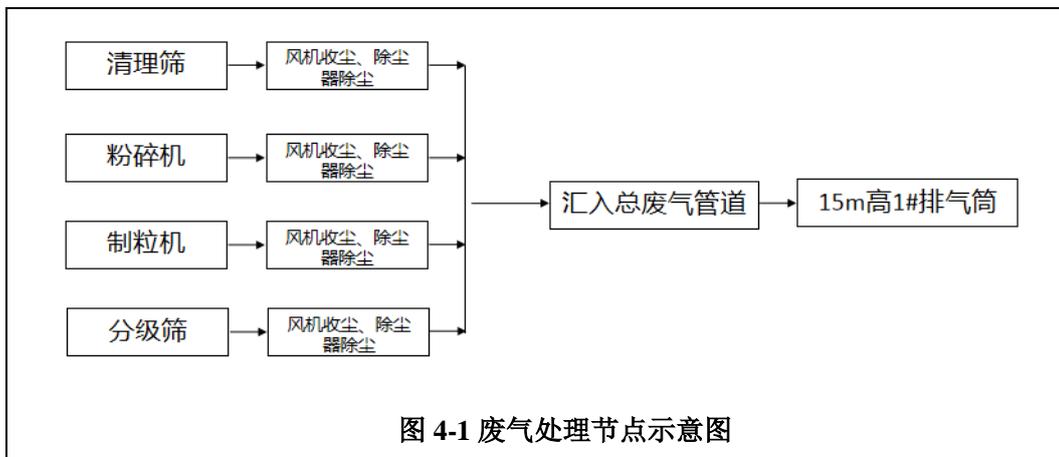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节点示意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

业》（HJ1110-2020）判断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是否为可行技术，如下表：

表 4-6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设备	主要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清理筛、粉碎机、制粒机、分级筛	颗粒物	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其他	工艺颗粒物颗粒物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是
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SCR法、低氮燃烧+SCR法、其他	本项目锅炉利用天然气为原料，污染物浓度较低，可直接排放	是

由上表可知，本废气处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推荐工艺，满足要求，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 1.4 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下(最不利条件下除尘系统电路损坏所有除尘器停止工作，废气去除效率按 0 计)，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为 7.77kg/h，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1.22 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定期排查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清理脉冲除尘器除尘灰；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⑤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问题。

#### 1.5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核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其公式如下：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计算， $r^2=S/\pi$ ；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4-7 计算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有害气体	排放源强 (kg/h)	A	B	C	D	计算结果 (m)	考虑级差距离 (m)
厂区	颗粒物	0.51	350	0.021	1.85	0.84	11.216	50

当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由此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即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 范围内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6。

### 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HJ986-2018）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名称	监测要求		
		监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生产排气口 (1#)	1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3	生产排气口 (3#)	1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2	锅炉排气筒 (2#)	1	SO <sub>2</sub>	1 次/半年
			NO <sub>x</sub>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格林曼黑度	1 次/半年
厂界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0m 处 1 个参照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3 个  
监控点

###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均达标，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 现状达标。项目在通过采取脉冲除尘器对工艺颗粒物进行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采取油烟净化装置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后，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 2.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员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BOD<sub>5</sub>、COD、氨氮、SS、动植物油。

根据表 2-10 水平衡表及图 2-1 水平衡图可知，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为锅炉排污水 28.56t/a，生活污水 1214.4t/a，食堂废水 633.6t/a。以上三种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总量为 1876.56t/a，类比 2020 年 9 月沈阳丹富仕有限公司编制的《沈阳丹富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最大值，本项目与其生产工艺相同，锅炉规格相同，员工人数相同，故类比可行。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详见表 4-9。

**表4-9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锅炉、员工生活	废水	BOD <sub>5</sub>	/	/	间歇排放	化粪池	50 m <sup>3</sup>	/	是	1876.56	241	0.452	DW001	间接排放
		COD									83.3	0.158		

活、食堂	氨氮				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					23.4	0.044
	SS									150	0.281
	动植物油									3.27	0.006

##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餐饮废水先经防渗隔油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铁岭铁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铁岭铁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具体排放去向为：锅炉排污水、员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餐饮废水先经防渗隔油池处理）→化粪池→排水管网→铁岭铁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铁岭铁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小河Ⅳ类水域。

## 2.3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次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针对性提出了相应的环保措施。食堂餐饮废水经防渗隔油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50m<sup>3</sup>）处理后通过企业总排口（DW001）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铁岭铁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铁岭铁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铁岭铁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铁岭铁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处理废水量还未达到满负荷，且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少，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故依托可行。

废水通过污水管进入铁岭铁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铁岭铁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后排放，对西小河水质影响较小。

##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81110-2020）中相关要求。

**表4-10 废水监测计划**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名称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废水总排口	废水排口	流量、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动植物油	1次/半年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提升泵、粉碎机、混合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可知，其源强约为70~80dB(A)。噪声源强见表4-11。

**表4-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名称	产生强度 (dB(A))	距室内边界距离	降噪措施	室内边界声级 (dB(A))	每日运行时间 (h)	每日运行时间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厂房	除尘器风机	80	22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60	8h	8h	20	40	1
	刮板输送机	75	13		55	8h	8h	20	35	1
	提升机	70	19		50	8h	8h	20	30	1
	清理筛	75	6		55	8h	8h	20	35	1
	粉碎机	80	3		60	8h	8h	20	40	1
	混合机制粒	70	4		50	8h	8h	20	30	1
	制粒	70	2		50	8h	8h	20	30	1

	机			减						
	分	75	4		55	8h	8h	20	35	1
	级									
	筛									
	空	75	1		55	8h	8h	20	35	1
	压									
	机									
	空	70	51		50	8h	8h	20	30	1
	气									
	锤									
	喂	75	3		55	8h	8h	20	35	1
	料									
	器									
	配	75	36		55	8h	8h	20	35	1
	料									
	绞									
	龙									
	闭	70	2		50	8h	8h	20	35	1
	风									
	绞									
	龙									

### 3.2 噪声达标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2）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 (A) ;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 (A) 。

该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12。

**表4-12 厂界噪声预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dB(A)**

厂界 点位	衰减距离(m)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	103	18.74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	71	21.97		达标
西	96	19.35		达标
北	241	11.36		达标

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治理措施后, 设备噪声经合成衰减至四周厂界贡献值为 16.5dB(A)~53.0dB(A), 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81110-2020) 中相关要求,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Leq$ (昼夜)	昼 65 夜 55
项目所在地南厂界外 1m 处			
项目所在地西厂界外 1m 处			
项目所在地北厂界外 1m 处			

## 4. 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其中一半固废包括初清杂物、回收颗粒物、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等, 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及废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 (1) 一般固废

##### ①初清杂物

项目来料会含有少量小石块、金属颗粒等杂质, 类比沈阳丹富仕有限公

司实际生产情况，初清磁选出约占原料的 0.05%，即 20 t/a，本项目初清筛杂过程与沈阳丹富仕有限公司使用设备、筛杂原料相同，固类比可行。筛选出来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②回收颗粒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回收颗粒物包括脉冲除尘器回收颗粒物及无组织沉降颗粒物。1#厂房内脉冲除尘器回收颗粒物量为 14.61t/a，2#厂房内脉冲除尘器回收颗粒物量为 1.92t/a，装卸无组织沉降颗粒物量为 2.984 t/a，工艺无组织沉降颗粒物量为 1.31 t/a，共计 20.82t/a，回收作为原料再利用。

### ③废包装袋

项目部分原料为袋装，规格为 100kg/袋容量塑料袋，单个袋重约 20g，袋装原料总量约 373000kg，则项目废包装袋，固废代码：900-999-99，产生量 3730 个/a，0.0746t/a，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综合利用，需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

### ④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产生量按平均每人 0.5 kg/d 计，全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共产生 25 kg/d，7.5 t/a，由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⑤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锅炉使用软水制备器制备软水，离子交换树脂装填量为 0.01t，每年需更换一次离子交换树脂，每次更换量约为 0.01t，则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固废代码：900-999-99，产生量为 0.01t/a。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家按时上门回收更换。

## （2）危险废物

### ①废润滑油产生量：

项目机械设备均使用润滑油，维护过程会产生一定废润滑油及油桶，类比沈阳丹富仕饲料有限公司产生情况，产生量约 0.4t/a 及 0.05t/a。

治理措施：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

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及油桶应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产生量：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类比沈阳丹富仕饲料有限公司产生情况，产生量约 0.2t/a。治理措施：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14。

**表4-14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7.5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	7.5
装卸及生产过程	回收颗粒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20.82	一般固废间	回用于原料	20.82
原料、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固态	/	0.0746		外售	0.0746
原料筛选过程	原料中筛选杂质		/	固态	/	20		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20
软水制备过程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	固态	/	0.01		不暂存	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设备维护、维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I	0.4	危废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	0.4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	0.05			0.05

	桶							处置	
设备维护、维修	废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2			0.2

#### 4.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包装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A、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本项目废润滑油使用密闭桶装。

B、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C、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D、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E、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F、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 (2) 运输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与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线路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3) 储存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措施，

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弃物由铁桶封装存放后，并采取防止泄漏、流失的措施，不确保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可尽量避免对外环境的污染。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同时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密闭保存后进行围栏处理，不允许外排和泄露，以保证得到安全、清洁的处置。

a、危险废物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放）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止废液渗入地下，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透的材料建造，防渗层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要保证不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存储场地周边要设置围堰及导流渠。

b、对危险废物应分类管理，并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区域设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c、配有专用的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废液要存放在不相容的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各类容器有明确标识，容器能防漏、防洒溅。

d、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消防设施，灭火器及消防通道。

危废间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房内	20m <sup>2</sup>	密闭桶装	0.4	半年
	废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	0.2	半年

**④处置**

运输路线及处置方式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有关转移手续，禁止随意倾倒或交给没有资质的公司或个人，防止发生意外风险事故。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风险。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防止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 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3) 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4) 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 5.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4-16 项目拟采取的防渗措施**

分区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隔油池、化粪池	防渗混凝土地面硬化 +2mm 环氧树脂涂刷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10</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间	防渗混凝土地面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以外厂区内的其他区域 渗区外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通过以上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地下水、土壤污染可能性很小。

## 6. 环境风险

### 6.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废润滑油、天然气。

### 6.2 危险物质分布

废润滑油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间内，天然气位于厂区燃气管线内。

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0.4t/a，最大临界量为 2500t，天然气厂内最大存在量 0.045，最大临界量为 10t。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本项目  $Q=0.4/2500+0.045/10=0.00466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以确定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级别为简单分析。

### 6.3 影响途径分析

影响途径：废润滑油在储存和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以及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天然气泄露导致人员中毒，遇明火、热等引发火灾、爆炸。颗粒物遇明火、热等发生引发火灾、爆炸。

后果：危险物质通过地面缝隙或未防渗的地面进入地下水，随着雨水或者地面流入周边河流等，造成地下水和地表水污染。火灾或爆炸事故如果处置不当可能会同时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

###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2）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等的要求进行危险品储存；化学品在贮藏、运输时必须加盖密封，容器上应有明显的标志。

（3）危险物质存放场地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配备硅藻土、沙土等吸附性材料用于收集。并配备大容量的桶槽或置换桶，以防发生泄漏时可以安全转移。若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被工人发现，采用硅藻土、沙土等吸附性材

料及时擦拭收集泄漏液体，重新进行包装密封，使用的硅藻土、沙土等吸附性材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4) ①禁止将明火带入车间；②严禁在车间内吸烟；③车间照明采用防爆灯具；④防止设备短路漏电、防止设备过热，检修设备防止碰擦产生火花；⑤如有动火作业应使颗粒物沉降，并清扫相关作业场所；⑥电焊或氧割时应防止周围设备振动，引起颗粒物下落至动火区域；⑦移动电源灯应采用防爆型，电压不超过 36V；⑧做好设备维护保养.防止设备内的摩擦撞击火花；⑨重点部位禁止接打手机，消除设备静电，防止产生电火花和静电火花；⑩做好厂房内颗粒物清扫，防止颗粒物的阴燃和自燃。

(5) 企业应针对本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公司的环境应急预案应与该工业区环境应急预案有效对接和联动，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和开发区环境污染物应急指挥中心联系。

##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7.1 环境管理**

#### (1) 目的

保证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顺利落实，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免和控制，保护好评价区环境质量，保持项目区域各环境功能不下降。

#### (2) 环境管理机构

企业的环境管理同计划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服务管理等各项专业管理一样，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在总经理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厂的安全环保工作。

#### (3) 环境管理计划

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要加强日常生产中存在的环境问题检查，尽快采取处理措施，减少或避免污染和损失。针对本项目运营的特点初步拟订了以下环境管理计划。

①监督、检查环保“三同时”的执行情况。

②加强对设备的维护。

③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面破坏、渗漏，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④控制和减少噪声污染，对噪声源要采取隔音、消声的措施，保证厂界

噪声达。

⑤环保管理人员必须通过专门培训。企业要把职工对环保基本知识的了解和环保应知应会作为考核职工基本素质的一项内容，新职工进厂要通过环保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⑥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审核制度。

## 7.2 排污口管理信息

(1)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要求，在项目烟气治理设施前、后分别预留监测孔，设置明显标志。

(2)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在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常规监测工作，详见图 4-5。



图 4-5 排污口图形标志示例

(3) 排污口规范化，废气污染源应有永久监测平台。按要求使用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的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档案。

## 7.3 环境监测计划

为保证项目营运期各种排污行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企业需按照表 4-8、4-10、4-13 进行污染源监测，对拟建项目污染源和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进行监测，确保环境质量不因拟建项

目建设而恶化。

## 8、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八、农副食品加工 13—饲料加工 132—饲料加工 132（无发酵工艺的）\*”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 9、应急预案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公布《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规定，“2、农副食品加工--植物油加工”中“采用进出工艺的或者使用有机溶剂的行业”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未采用上述工艺，故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0、环保投入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工程用于环保的投资估算约 330 万元，占项目工程总投资的 3%，各环保设施组成及投资估算详见表 4-17。

**表 4-17 环保投资（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		内容	投资
施工期	废水防治	简易沉淀池	1
	废气防治	清除轮泥设备、车辆检修	2
	噪声防治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5
	固体废物	垃圾箱	1
营运期	废水防治	化粪池	10
	废气防治	预混料、禽畜、反刍饲料生产除尘风机+除尘器	235
		工艺粉尘汇集管道	10
		1#、3#17m 高排气筒	5
		锅炉 15m 高 2#排气筒	5
		油烟净化器	3
		食堂油烟 12m 高 4#排气筒	2
		排污口标志+永久采样平台	1
	噪声防治	基础减振、减震垫	1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垃圾桶	5
危废间		10	
		风险防范、防渗等	20
合计			3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17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DA001 (3#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17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车间无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2#排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标准
	DA003 (4#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12m 高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防渗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共同经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汇入铁岭铁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铁岭铁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中表 2 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四周厂界	设备噪声	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 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消、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初清杂物交环卫部门处置；回收颗粒物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上门回收更换。</p> <p>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淋浴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6.0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或参照 GB18598 执行。</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一般地面硬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生态保护措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经防渗处理的围堰、应急收集设施；</li> <li>2、厂区设置防火禁火标牌，配备足够消防用具（消防栓、灭火器等），并定期进行检查；</li> <li>3、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操作人员安全、技术水平培训。</li> <li>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p>	<p>一、生产过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经防渗处理的围堰、应急收集设施；</li> <li>2、厂区设置防火禁火标牌，配备足够消防用具（消防栓、灭火器等），并定期进行检查；</li> <li>3、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操作人员安全、技术水平培训。</li> <li>4、严格执行各要素环境监测计划。</li> <li>5、规范化排污口建设。</li> </ol> <p>二、排污许可</p> <p>本项目为新建饲料项目，无发酵工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应办理相关排污手续（登记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部、定环境管理制度、监测计划、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按规范实施并形成文件存档。</p> <p>三、竣工环保验收</p> <p>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地和生态红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严格遵守环保制度、法规，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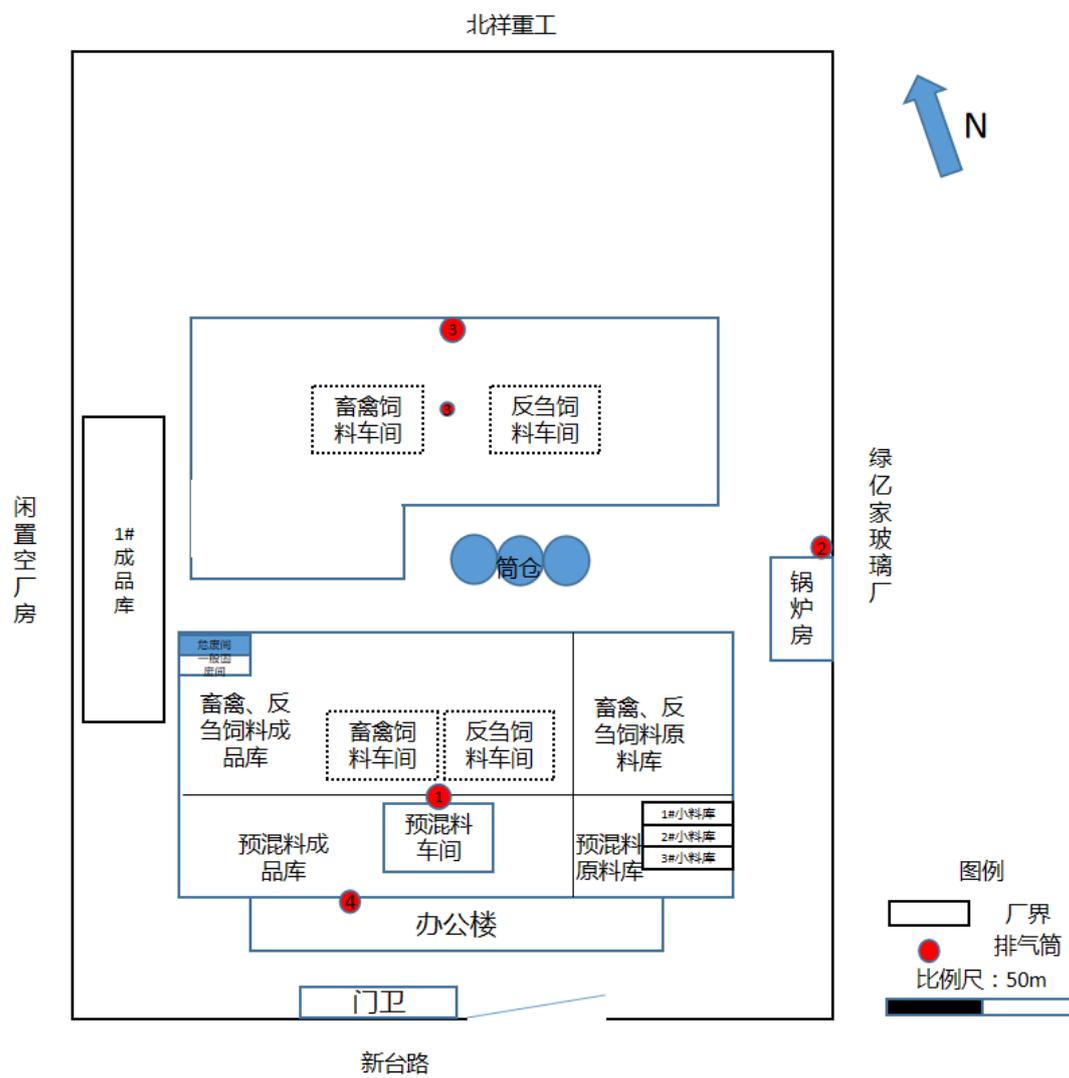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行政区划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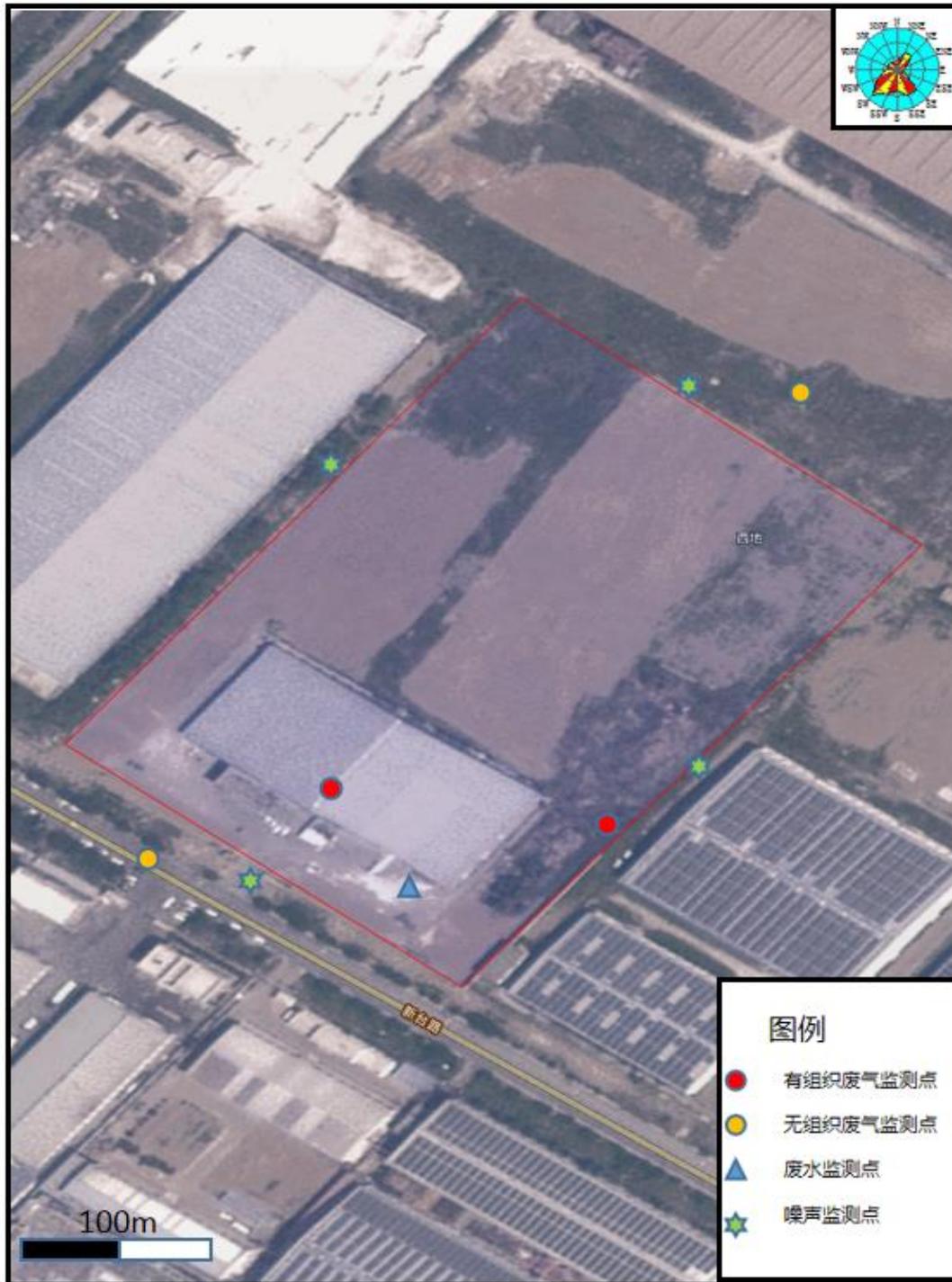


附图3 现状监测布点图



图例: ●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附图4 跟踪监测布点图（视情况而定）



附图 5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委 托 书

辽宁宇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公司特委托贵单位对 沈阳丹富仕饲料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年产45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沈阳丹富仕饲料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

联系人：韩经理

联系电话：18062693750

委托时间：2022年7月20日



附件2 立项/备案件

关于《年产45万吨饲料加工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铁开发改备(2022)8号

项目代码: 2207-211298-04-05-508121

沈阳丹富仕饲料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

你单位《年产45万吨饲料加工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 沈阳丹富仕饲料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
- 二、项目名称: 《年产45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 三、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台路2-2号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改造厂房8333.62平方米,改造办公楼3173.75平方米,新建原料成品库4000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5000平方米。建设预混料生产线一套、畜禽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生产线一套、反刍浓缩饲料和配合生产线一套、膨化大豆生产线一套、膨化米糠生产线一套。
- 五、项目总投资: 110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铁岭市经济开发区发改局

2022年07月12日

211202000008489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土地证、租赁合同

辽 ( 2021 ) 铁岭市新城区不动产权第 0012642 号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辽宁大辽饲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辽宁大辽饲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不动产单元号	211221 101204 6880029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9992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173.75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11年01月21日起2061年01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有土地面积：39992.0m <sup>2</sup> 专有建筑面积：3173.75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4，房屋所在层：1-4 房屋竣工时间：2019年11月08日

**附 记**

业务编号：2021013294  
业务类型：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存量房买卖  
该宗地坐落铁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高新区国用（2016）第013号,宗地面积：39992平方米。

辽 ( 2021 ) 铁岭市新城区不动产权第 0012641 号



权利人	辽宁大辽饲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辽宁大辽饲料有限公司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211221 101204 6880029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9992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8332.62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11年01月21日起2061年01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有土地面积: 39992.0m <sup>2</sup> 专有建筑面积: 8332.62m <sup>2</sup> , 分摊建筑面积: ——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房屋竣工时间: 2019年11月08日

附 记

业务编号: 2021013294  
业务类型: 转移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存量房买卖  
该宗地落坐铁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原因有土地使用证号: 高新区国用(2016)第013号, 宗地面积: 39992平方米。

# 租 赁 合 同

甲方（出租方）：辽宁大辽饲料有限公司

有效通讯地址：辽宁省铁岭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台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于晓兵

乙方（承租方）：沈阳丹富仕饲料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

有效通讯地址：辽宁省铁岭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台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金精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现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饲料厂资产租赁给乙方使用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1、租赁物

1.1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于辽宁省铁岭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的饲料厂资产，包括厂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定着物、机器设备及生产、生活配套附属设施在内的全部资产（详见附件：租赁物清单）租赁给乙方用于工业、办公。

总租赁面积为土地 39,992 平方米, 厂房 8,332.62 平方米, 办公楼 3,173.75 平方米（该等不动产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辽（2021）铁岭市新城区不动产权第 0012641 号、辽（2021）铁岭市新城区不动产权第 0012642 号）。

1.2 甲方保证享有租赁物的合法所有权及租赁土地的合法使用权。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相关使用权纠纷，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甲方保证其有权出租租赁物。若该租赁物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则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租赁使用，若因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原因导致双方无法履行合同，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时间（45 个工作日内）内甲方无法解决的，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同意乙方享有该租赁物的优先购买权、优先承租权并协商司法、行政机关办理。

1.4 甲方承诺在乙方本次承租前未与第三方就租赁物签订过相关



使用协议或租赁协议等第三方有权针对租赁物主张任何权利的文件。甲方如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5 双方确认，如乙方成立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承租租赁物，则甲方同意与乙方、目标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更换本合同承租主体，即约定由目标公司承接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

## 2、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42】年【12】月【31】日。

## 3、移交交付

3.1 甲方应于2022年07月01日前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

3.2 租赁合同期满终止时，乙方在合同终止日起30个自然日内清点租赁物，并制作移交清单将租赁物返还移交给甲方。

## 4、租金

4.1 租金的起算日为2023年01月01日。

4.2 租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4.2.1 第1年度、第2年度、第3年度（即【2023】年度至【2025】年度）租金为每年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1,500,000.00）；

4.2.2 第4年度、第5年度、第6年度（即【2026】年度至【2028】年度）租金为每年壹佰陆拾伍万元人民币（¥1,650,000.00）；

4.2.3 第7年度至第10年度（即【2029】年度至【2032】年度）租金为每年壹佰捌拾万元人民币（¥1,800,000.00）；

4.2.4 第11年度至第20年（即【2033】年度至【2042】年度）租金为每年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2,200,000.00）；

4.2 双方确认：租赁期间，甲方因拥有、出租租赁物发生的以及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的相关税款税务由甲方据实依法承担。乙方因使用租赁物产生的以及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的相关税款税务由乙方据实依法承担。租赁期间的水费、电费、通讯费及其它因使用租赁物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据实承担。

4.3 租金支付：年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在每年1月10日之前缴纳当年上半年度租金；乙方在每年7月10日之前缴纳当年下半年度租金；但前述租金支付义务以乙方收到甲方对应金额且合法有效的租赁费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前提。

4.4 双方确认,乙方所有需支付甲方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租金)均通过转账的方式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指定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辽宁大辽饲料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6751604001061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县新台子支行

## 5、维修保养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享有对租赁物及所属设施与场地的专有使用权。

5.2 乙方对租赁物及其附属物负有合理正当使用及维修、维护责任,使租赁物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可能发生的隐患。

5.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合理使用租赁物。租赁期间,若因乙方的保管或使用不善或使用过程中造成租赁物毁坏的,该租赁物的维修、维护费用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保证房屋及附属建筑设施在租赁期一年内可以正常使用,若不能正常使用,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赁期一年后房屋及附属建筑设施正常使用造成损耗的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租赁物的主体结构发生危险,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现场查看、判定,维修、维护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经过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在租赁物上添附、改造或搭建,但是不得影响房屋承重墙的功能,更不得危及租赁物的使用安全。同时,乙方应将施工方案及资料交付甲方备查。

5.5 租赁期间,乙方在租赁物上的添附物或搭建物,归乙方所有及使用。

5.6 乙方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购置新的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租赁期满,乙方有权对新购置的设备自行处置。

## 6、声明和保证

### 6.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 甲方具有依法出租本合同项下的房屋、设备和场地等租赁物的主体资格。

(2) 甲方将就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取得所有的必要的授权,确保有权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条款和约定。

(3) 甲方拥有租赁物的合法所有权及租赁土地的合法使用权。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与租赁物相关的真实、全面、准确信息和

资料,并保证其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者其他可能对乙方的承租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若甲方未能依约提交材料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30个工作日)未能提供,或者租赁物存在问题严重以至于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45个工作日)未能解决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甲方在租赁前后的债权、债务均与乙方无关,因此而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5)甲方保证租赁的房屋土地无权利瑕疵。若甲方或有第三方主张的权利危害乙方租赁权益,甲方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45个工作日)未能解决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6)甲方提供该租赁物的资料有:租赁物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所在工业园出的财产证明)、环保(环保验收通过资料)、消防(按所在工业园要求:即有资质单位设计图纸、有资质单位施工、有资质第三方单位检验通过的资料交工业园存档)、项目备案证、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合法完整手续,如因租赁物建设、环保、消防等手续存在瑕疵而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甲方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45个工作日)未能解决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7)甲方保证有权出租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房屋,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8)甲方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的权属瑕疵,造成乙方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9)甲方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未办理,则甲方应承担因其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6.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乙方具有依法承租本合同项下房屋和场地等租赁物的主体

资格。乙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乙方将就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取得所有的必要的授权，以确保有权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约定。

(3) 乙方保证及时向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租金；并按时缴纳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的，按迟延天数乘以欠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9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在45个自然日内清点租赁物，并退回租赁物；逾期退回的，继续按原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租金。

(4) 乙方生产经营和用工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因生产经营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安全事故、消防事故和工伤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利用租赁物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或法规所禁止的行为。

(6) 乙方保证在安装设备等其它作业时不影响租赁物的损坏保证租赁物的安全。

(7) 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目标公司不得将租赁物以转租、合作等形式让渡给第三方。

#### **7、双方的义务**

7.1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公司项目立项、环保手续、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需将甲方相关手续证照（如环保手续证照等）转移至乙方名下的，甲方应尽力协助办理。如前述手续证照因甲方原因无法重新办理，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如因政府有关部门以无需办理为由而无法重新办理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是甲方应取得并向乙方提供无需办理的证明文件。

#### **8、续租**

8.1 如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有意愿继续续租，则乙方在合同期满前至少提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通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甲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有意转让该租赁物，则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租赁物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甲方应保证，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甲方与第三人就租赁物转让签署转让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且

该转让行为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 9、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9.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方能生效。

9.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已付未履行部分的租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纠纷、无出租主体资格、拒绝履行出租人法定义务等）影响乙方生产经营，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 本合同相关条款中约定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约的情况的。

9.3 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合同租赁物无法使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已付未履行部分的租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 该租赁物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的；

(2) 该租赁物权属有争议的；

(3) 该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房屋使用条件强制性规定情况的。

9.4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逾期 90 天未支付租金，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索逾期未付租金及违约金。

(2) 乙方故意从事违法生产经营活动（违法活动应以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最终生效结论文件为准，正在进行复议、仲裁、诉讼等应待结论确定后方为有效），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严重影响甲方权益的；

(3) 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乙方必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交接手续，交清实际发生的租用期限内的租金可提前解约。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物转租他人的，该转租行为无效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9.5 合同终止

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届满，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

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腾出租赁物，并将其按照租赁物正常使用损耗后的状态移交返还甲方，合同期内乙方购买的设备等财物由乙方自行处置。

#### 10、免责条款

10.1 租赁期限内因自然灾害、战争不可抗力导致的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毁损或灭失后甲方应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不尽妥善管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上述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投入的机器设备及附属设施、生产资料等财产损失、人身受损，以及其它一切的生产经营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上述不可抗力导致租赁物灭失的，乙方有权选择提出终止合同履行并免责。

#### 11、其它事项

11.1 甲方因政府拆迁等原因终止合同，应在确定拆迁后一个月内通知乙方，且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共同与拆迁人协商拆迁补偿事宜。因甲方单方行动导致乙方利益受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据实赔偿损失。租赁期间如因政府拆迁等原因终止合同，对土地、房屋的拆迁补偿、政府征地补偿归甲方所有；停业补偿费用、搬迁费等经营补偿属乙方权益部分归乙方所有。

#### 12、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提前解约，除免责条款规定的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如甲方擅自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则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期的租金总额的一半作为赔偿；如乙方擅自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则应向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期的租金总额的一半作为赔偿。

12.2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合同的内容时，守约方要求对方在合理的期限内（45 个工作日）改正，违约方如不改正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支付

**【10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 13、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4、其它条款

-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4.2 本合同及其附件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2.06.02

签订地点: 沈阳

合同附件:

- 1、 甲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
- 2、 租赁场地范围的红线示意图;
- 3、 租赁物清单;
- 4、 与该土地、房屋权属有关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证照复印件;
- 5、 甲方的股东决议(就出租事项)。





副本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B2022H053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沈阳丹富仕饲料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南城大道 53-A11 南城农贸物流园 A 区 11 幢 1-4、1-5、1-6  
邮编: 112608 E-mail: zbjc888888@163.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 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 本《检测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
- 5 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允许转载、篡改、伪造。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 8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 9 注“L”或“<”或“ND”为未检出。

检验检测专用章

## 一、前言

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沈阳丹富仕饲料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委托，于2022年9月9-11日对沈阳丹富仕饲料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环境空气进行监测，于2022年9月10日-12日对其样品进行分析，并于2022年9月13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沈阳丹富仕饲料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		
受测单位	沈阳丹富仕饲料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台路2-2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人	韩经理	联系电话	18062693750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人员	吴晓谦、宋金阳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9-11日	分析日期	2022年9月13日

## 二、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序号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坐标经纬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厂界下风向 (西南风)	H053-KQ1	经度: 123.638333 纬度: 42.115555	颗粒物	监测3天, 监测日均值

##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检出限、仪器型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
				名称及型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3922C21117359)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 (D492903380)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150BE (211118-C)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15A (AA211160076)

#### 四、检测结果

##### (1)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9月9日	日均值	南	1.3	25	99.9	多云
9月10日	日均值	西南	1.2	26	99.8	晴
9月11日	日均值	西南	1.2	23	100.1	晴

##### (2) 检测结果

TSP (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点位编号	H029-KQ1
9月9日	0.221
9月10日	0.213
9月11日	0.209

### 五、 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例：●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以下为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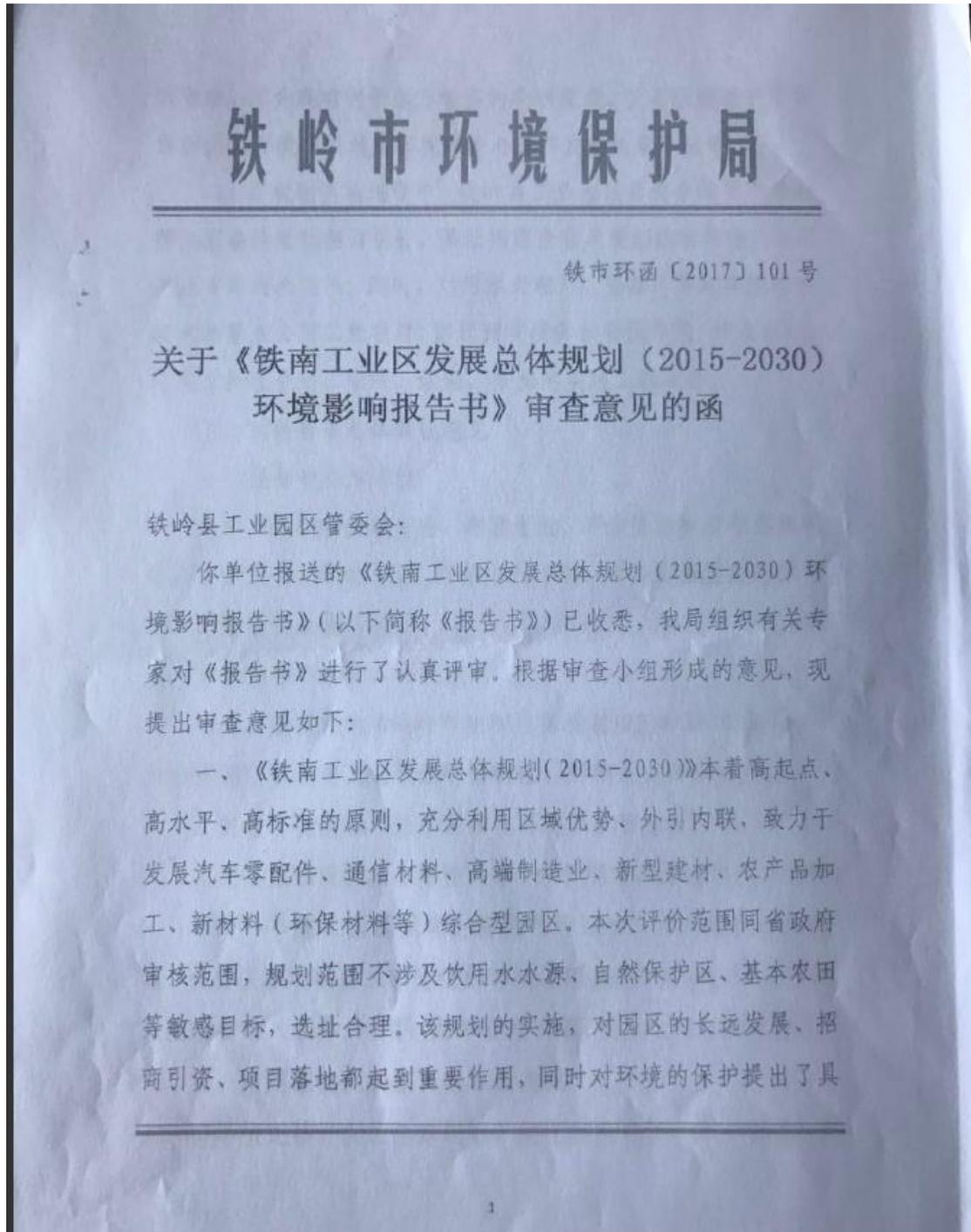
编写人：宋金阳

审核人：李晨曦

签发人：张

签发日期：2022.9.13

附件 6 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体要求，因此既有利于地方经济的有利发展，又可按照国家要求保护区域环境，是地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重要纽带。

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铁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需要严格按照入园条件进行招商引资，保证招商企业与规划的相符性，保证产业布局的合理性；同时，对污水处理厂、热源厂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公用工程项目，需起到环境保护督促作用；涉及拆迁，应成立拆迁小组，依法、依规、依据的实施工程项目。

### 三、对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 (一) 报告书总体评价

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全面，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因子、标准适当，评价方法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二) 报告书修改、补充意见

1. 结合新实施的《铁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进一步分析园区规划与上位规划的协调性，附相关支持性文件。
2. 完善评价依据，分片区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表。
3. 完善园区现状生态环境内容，分析规划区土地利用合理性。
4. 进一步核实园区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区域削减要求和优化的环境治理措施；完善清洁生产及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对规划的不确定内容，提出优化和调整建议。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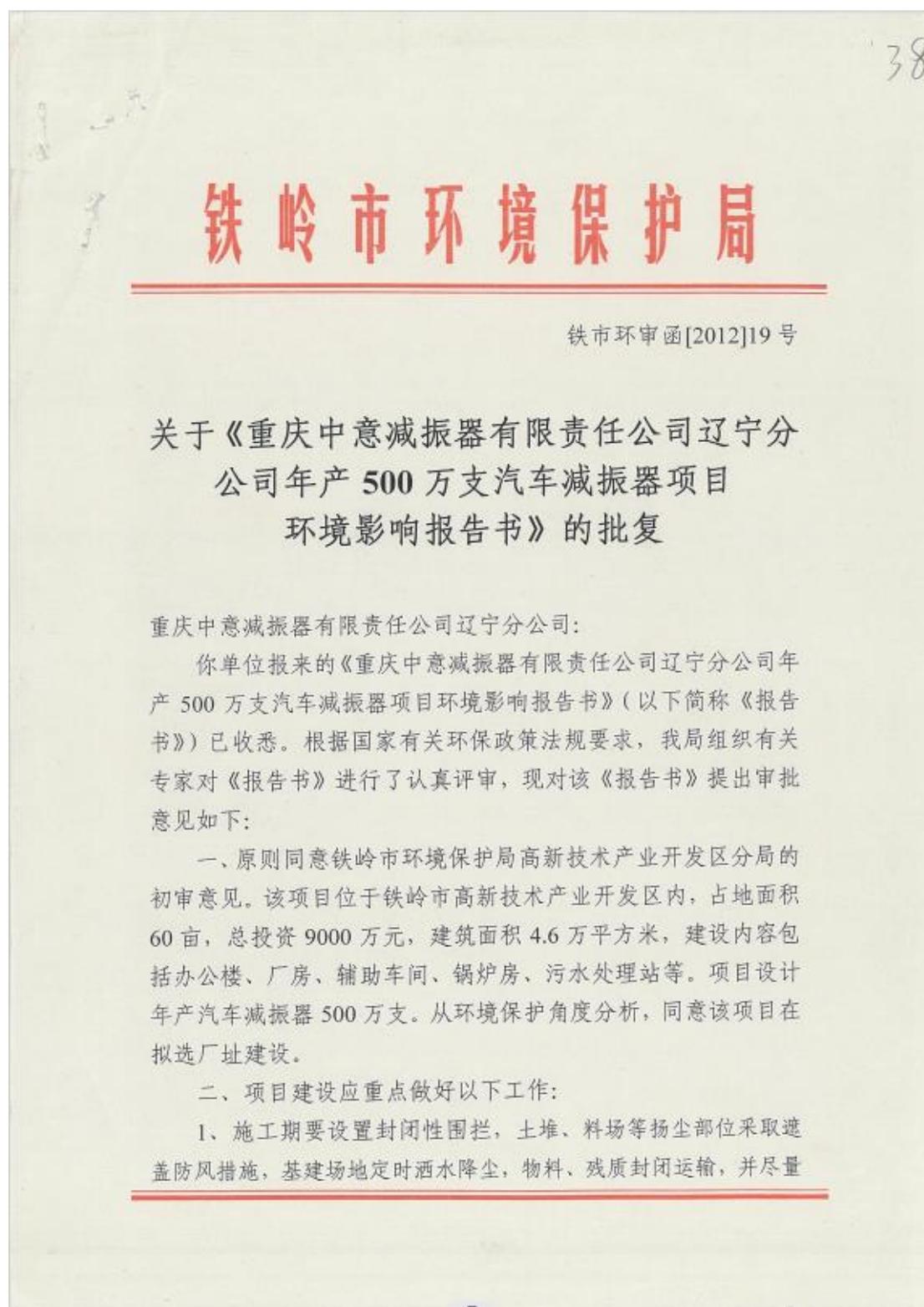
需尽快完善开发区总体规划，优化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用

地布局，完善基础设施规划。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





50

# 铁岭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铁县环验函[2018]11号

## 关于重庆耐德中意减振器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项目厂房、办公楼及门卫房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重庆耐德中意减振器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重庆耐德中意减振器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项目厂房、办公楼及门卫房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我局收到。我局于2018年6月11日由相关人员组成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检查，通过专家组现场检查，该项目厂房、办公楼及门卫房完全按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目前已全部建成，根据专家组意见，经县环保局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同意该项目厂房、办公楼及门卫房可正式投入使用。（该文件仅用于办理城建和房产相关手续）



## 辽宁省铁岭市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数据查询

请输入经纬度坐标 (按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2:°	37'	47."	42°	6'	49." ⊖
2	12:°	37'	54."	42°	6'	45." ⊖
3	12:°	38'	2.4"	42°	6'	53." ⊖
4	12:°	37'	55."	42°	6'	57." ⊖

### 查询结果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铁南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1221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区

## 说明

沈阳市丹富仕饲料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年产 45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位于铁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台路 2-2 号，属于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铁开发改备【2022】8 号。该项目产业定位符合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及准入要求，企业选址在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台路 2-2 号，符合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情况及未来发展，选址合理。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NO. 010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开发区)G211200202300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建设单位(个人)	辽宁大辽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1#成品库、2#车间、锅炉房、生产服务用房
建设位置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建设规模	捌仟陆佰玖拾陆点零贰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成品库 2389.18 m <sup>2</sup> 、2#车间 5621.94 m <sup>2</sup> 、 锅炉房、生产服务用房 684.9 m <sup>2</sup> 修建性详细规划 土地使用证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表

###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182		0.182	+0.182
	颗粒物（无组织）				1.45		1.45	+1.45
	SO <sub>2</sub>				0.00278		0.00278	+0.00278
	NO <sub>x</sub>				0.14728		0.14728	+0.14728
	食堂油烟				0.00231		0.00231	+0.00231
废水	BOD <sub>5</sub>				0.452		0.452	+0.452
	COD				0.158		0.158	+0.158
	氨氮				0.044		0.044	+0.044
	SS				0.281		0.281	+0.281
	动植物油				0.006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回收 颗粒物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原料筛选杂 质				0		0	0
	废离子交换 树脂				0		0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废含油抹布 及棉纱手套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